

中國國民食糧政策



國防部新中國出版資料室

舊

005.4
8452



策政食糧黨民國國中

著編爽子朱



014310



行印社書版出館典民國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005.41
8947-3

中國國民黨政策叢書序

中國國民黨為革命建國之唯一政黨，中華民國為國民黨所創建，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所有各項對內對外政策之確立與實施，以及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各項建設事業之進行，一以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復興大業為依歸。近年因中央之積極倡導與鼓勵，關於闡揚本黨革命理論之著述，坊間雖漸多流佈，而闡揚本黨政綱政策與報導各項建設事實之專書，迄今尚不多觀。夫黨國文獻，確證事實，關係重大，未容忽視，此時作蒐羅整理之功夫，即他日修史攬言之憑藉，無論就宣傳言，就文獻言，均應從事作有計劃有系統之整理與闡述，諒為識者之所同感也。况自抗戰軍興以來，中央各機關屢經播遷，關於各項建設史料，蒐集匪易，更應從早予以有系統之整理，俾成實錄，以資國人之觀覽。予夷不揣庸陋，謹於公餘之暇，蒐集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歷屆中央全體會議，對於各項政綱政策之決議，及政府機關歷年來對於各項政綱政策之實施，與各項建設事實



中國國民黨糧食政策 要旨

三

計查我國糧食之生產，近幾年來，因受戰爭影響，產量日趨減少，且因交通阻礙，運銷困難，民生凋敝，糧食缺乏，其慘狀，實堪痛恨。政府對於此項問題，自應予以最大之重視，中央各機關，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資解決。茲將中央各機關，應採取之措施，分述如下：

一、中央各機關，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資解決。中央各機關，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資解決。中央各機關，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資解決。

二、中央各機關，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資解決。中央各機關，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資解決。中央各機關，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資解決。

三、中央各機關，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資解決。中央各機關，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資解決。中央各機關，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資解決。

四、中央各機關，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資解決。中央各機關，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資解決。中央各機關，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資解決。

五、中央各機關，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資解決。中央各機關，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資解決。中央各機關，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資解決。

中國國民黨黨費徵收辦法

編纂要旨

一、本書編纂之旨趣，在使讀者從本黨革命建設之理論以探討革命建設之事實；從各項建設之事實以佐證本黨革命建設之理論，言實一貫，體用兼備。既可作各級學校公民訓練教材參考之文庫，亦可供專家學者研究本黨政策實施之重要資料。

二、本書之取材，理論方面悉本總理暨總裁對於本黨各項政綱政策之訓示，及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歷屆中央全體會議對於各項政綱政策之決議。實施方面則根據政府各機關歷年來對於各項政綱政策實施之報告與紀錄。

三、本書體系力求明晰，結構力求謹嚴，文字力求信達。不誇張，不渲染，以忠誠之態度，寫信確之事實，保持本黨歷來對文字宣傳一貫之作風。

四、本書每冊字數以五萬字至十萬字為標準。

五、本書每隔一年或兩年修訂一次，將新決議新設施分別增補，以求完備。

之報告及紀錄，根據總理遺教對本黨各項政綱政策之訓示，加以綜合之研究，用歸納之方法，先尋求各項政綱政策之原則，然後依據原則，將各項政綱政策建立之重要意義與實施，作有系統之分析與敘述，期於三數年內編成本黨糧食政策叢書，以廣宣傳而保文獻。惟建設之史料浩繁，而個人之力量有限，加以年來陪都迭被寇機狂炸，中央各機關多疏散郊外，記載材料之蒐集，翻箱檢案之參考，備極困難，凡所闡述，雖本忠誠，而疏漏錯誤，在所難免，伏祈本黨同志，海內賢達，賜予匡正，俾成善本，不但編者個人之幸，亦黨國文獻之光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春朱子爽序于陪都南岸寓次。

中國國民黨糧食政策目次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抗戰以前我國糧食供需情況

第三章 中國國民黨糧食政策指導原則

一、總理對糧食問題的遺教

二、(一)糧食問題的重要

三、(二)解決糧食問題的方法

四、總裁對糧食問題的訓示

五、(一)糧食整制的重要

六、(二)糧食問題的重心和人民對政府實施糧食政策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第四章 中國國民黨糧食政策的方針和綱領

中國國民黨糧食政策 目次

- 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中有關解放農民及調整糧食的指示
 - 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農民運動決議案中有關糧食的指示
 - 三、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省區聯席會議最近政綱中有關糧食的指示
 - 四、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對農民運動綱領中有關糧食的指示
 - 五、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救濟西北民食決議案
 - 六、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對調劑民食機關辦法的決議案
 - 七、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中有關糧食的指示
 - 八、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有關糧食的決議
 - 九、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有關糧食的決議
 - 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對於財政經濟交通糧食農林水利報告
- 決議案中關於糧食的指示

第五章 中國國民黨糧食政策的實施

- 一、頒布糧政法規
- 二、健全糧政機構
- 三、增加糧食生產及節約糧食消費
- 四、實行田賦征實
- 五、定價征購糧食及發行糧食庫券
- 六、厲行積谷及推行公倉制度
- 七、加強儲藏運輸力量
- 八、管理糧商及糧食市場

第六章 結語

中國民食糧食政策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糧食與國民生活之關係

二、我國糧食之現狀

三、糧食政策之重要性

四、糧食政策之發展

五、糧食政策之實施

六、糧食政策之展望

七、糧食政策之結論

八、糧食政策之附錄



中國國民黨糧食政策

第一章 緒言

糧食是人類生活一日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尤其在戰時，後方的治安，前方的軍心，以及各種物價的漲落，差不多都以糧食為核心，糧食問題可以說是國計民生的首要問題。所以國家對於糧食，平時固應力謀自給自足，戰時尤應有充分的儲備。試看世界各國大戰的歷史，糧食的充實與否，常為決定戰事最後勝負的關鍵。第一次歐戰時，德國參謀總長毛奇將軍曾說：「欲不戰而亡德國，除非破壞德國的農業，封鎖德國的糧食」。美國胡佛曾大聲疾呼的說：「最後勝利繫於民食，糧食的足與不足，可以決定最後的勝利，一協約國乃一面致力於糧食的生產和管理，一面積極封鎖德國海外交通，截斷德國糧食的來源。結果德國在軍事上雖然還能保持優勝的局面，但卒因糧食問題國內發生了

暴動，軍隊中有基爾水兵的譁變，遂致一敗塗地，不可收拾。戰時糧食的重要可知。

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天縱聖明，高瞻遠矚，對於糧食的生產儲蓄運銷分配等問題，早有明確縝密的指示。本黨遵奉遺教，領導國民革命，歷屆會議，對於糧食的生產積儲統制等問題，亦常有規劃，但過去因環境關係，未能完全付之實施，至抗戰軍興以後，尤其最近兩年來，因糧價波動激劇，糧食問題日趨嚴重，乃加緊策劃推進，三十年四月五屆八中全會為加強糧食管制力量，增進糧政業務效能，決議在行政院成立糧食部，七月糧食部正式成立，糧政機構既經確立，糧政設施亦更順利進行。

上面說過，糧食問題是國計民生的首要問題，糧食問題能否解決，關係於抗戰建國的成敗至鉅且大，現在糧政機構既確立，糧食管制力量亦加強，然而中央對於解決糧食問題的整個方略和途徑究竟怎樣？換言之，就是本黨整個的糧食政策究竟是怎樣？這是大家都急需明瞭的。茲特根據總理總裁對糧食問題的訓示，與本黨歷次會議對糧食問題的決議，暨政府歷年來對糧食方面的設施加以綜合的研究，歸納其要點，把本黨糧

食政策的重要意義和內容，分章敘述如下，以供關心糧食問題或研究本黨糧食政策者的閱讀和參考。

第二章 當前我國糧食問題與政策

第二章 抗戰以前我國糧食供需的情況

要明瞭我國糧食問題的真相，先應把過去糧食發生問題的原因及其供需情況，略加分析。大家都知道，我國自古號稱「以農立國」，糧食生產原極豐富，在海禁未開以前，各地大概都能夠自給自足，惟自海通以後，外國經濟勢力侵入，受了洋米傾銷的影響，生產消費失其平衡；同時沿海各地，取給便利，原有倉儲制度日益廢弛，內地交通不便，盈虛調劑極其困難，於是糧食乃常常發生問題，年凶歉收，則鬧饑荒，有時收成豐稔，也會鬧熟荒」，因此大家對於糧食問題，有的以為不在生產缺乏，而在地域與時間上的調節不均，有的以為我國歷來所鬧的糧荒，是饑荒多於熟荒，其癥結所在仍由於糧食生產的不足，然我國糧食生產究竟是否不足？生產量與消費量究竟相差多遠？以及外國糧食輸入的原因究竟何在？這都是不能不先弄明白的，茲根據各種統計，將抗戰以前數年間我國糧食供需情況略述如下。

(二) 糧食生產情形 我國糧食種類很多，計有米穀、小麥及其他麥類（油麥、大

麥、蕎麥、燕麥等）、高粱、玉蜀黍、各種豆類（紅豆、黑豆、黃豆、綠豆、豇豆等），以及其他雜糧，總計不下二千種。主要的是米穀、小麥、玉米、小米、高粱等五種。但為估計便利計，分為米穀、小麥及雜糧三類。對於糧食的生產量，各家的估計，頗有出入，而以實業部農業實驗所的應屆農情報告所列數目較近於事實。茲依據該項報告，把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五年糧食平均生產數量估計如下：（農情報告中所缺的廣西農產之係由廣西年鑑中補足）。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平均每年全國二十二省糧食生產估計表（單位千市担）

省別	穀類	小麥	雜糧	合計
察哈爾	2,818	405	1,080	2,778
遼寧	1	110	2,100	1,540
廣東	97	34	131	1,826
				2,405

青海	—	—	—	4,307	6,573	10,880
甘肅	8	76	159	57,279	117,605	125,043
陝西	3,318	762	4,080	15,802	21,945	141,831
山西	83	43	126	17,311	49,152	66,589
河北	2,707	1,069	3,776	41,240	121,384	166,400
山東	140	124	246	74,676	152,429	227,369
江蘇	77,145	12,523	89,668	60,879	108,058	258,585
安徽	54,590	4,418	59,008	28,859	32,724	106,161
河南	3,729	1,273	5,002	85,343	132,777	323,122
湖北	66,234	6,300	72,534	25,968	52,290	873,914
四川	159,545	12,946	172,491	37,360	140,081	359,932
雲南	34,025	3,498	37,523	5,992	26,582	70,997

貴州	22,857,113	3,426	-26,351	3	4,967	459	15,859	1,5947,179	1,506
湖南	115,193	6,424	1,421,417	4,227	34,458	138,526			
江西	69,590	6,457	76,047	8,068	19,298	90,948			
浙江	75,346	10,719	36,062	10,611	32,052	128,725			
福建	41,065	4,079	45,144	4,329	25,351	75,324			
廣東	164,179	7,135	171,915	2,280	45,052	219,246			
廣西	54,112		54,112	444	3,000	67,556			
總計	944,338	31,673	1,026,011	446,339	1,039,462	2,679,638			

依據上表，可知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五年平均產稻穀一〇二六、〇一一、〇〇〇人
 〇市担，佔全國糧食總生產額百分之三十六，小麥四四六、三三九、〇〇〇市担，佔全
 國糧食總生產額百分之十七，雜糧下、〇八九、四六二、〇〇〇市担，佔全國糧食總生
 產額百分之四十七。

(二)糧食消費情況 我國戰前糧食生產情況已略如上述，茲再將糧食消費情況約略述之。糧食消費數量估計的方法有二：一是經常消費量，二是實際消費量，經常消費數量估計較易，即以全國生產量減輸出量，加輸入量，便得經常消費量。至實際消費量，須根據全國人口總數，及每人每年消費糧食數量來計算，據專家估計米穀消費數量每人每年平均食米數約為四、一担，折合市秤四、九六六市担，米每担須稻一、四三担碾成，合計每年稻穀消費為七、一市担，小麥消費數量，每人每年平均為六、二四担，折合市秤為七、四四八市担，雜糧消費量每人每年平均為四市担，再以各省人口數目乘之，得到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各省糧食的消費總量及全國糧食消費的總量，茲錄其估計表如下：

省名	人口數	食稻成數	食小成數	食雜成數	食總成數	食稻消費量(單位千市担)	食小消費量(單位千市担)	食雜消費量(單位千市担)	食總消費量(單位千市担)
遼寧	112,183	9%	1%	1%	1%	10,096	1,122	1,122	12,340
吉林	1,877,772	7%	1%	1%	1%	131,166	18,778	18,778	168,722
黑龍江	3,476,420	9%	1%	1%	1%	312,878	34,764	34,764	382,406
山東	19,782,000	7%	1%	1%	1%	1,384,740	197,820	197,820	1,780,380
河南	7,286,150	7%	1%	1%	1%	510,030	72,862	72,862	582,892
河北	7,706,000	7%	1%	1%	1%	539,420	77,060	77,060	616,480
山西	3,150,000	7%	1%	1%	1%	220,500	31,500	31,500	252,000
察哈爾	3,150,000	7%	1%	1%	1%	220,500	31,500	31,500	252,000
綏遠	3,150,000	7%	1%	1%	1%	220,500	31,500	31,500	252,000
陝西	3,150,000	7%	1%	1%	1%	220,500	31,500	31,500	252,000
甘肅	3,150,000	7%	1%	1%	1%	220,500	31,500	31,500	252,000
四川	3,150,000	7%	1%	1%	1%	220,500	31,500	31,500	252,000
貴州	3,150,000	7%	1%	1%	1%	220,500	31,500	31,500	252,000
雲南	3,150,000	7%	1%	1%	1%	220,500	31,500	31,500	252,000
廣西	3,150,000	7%	1%	1%	1%	220,500	31,500	31,500	252,000
湖南	3,150,000	7%	1%	1%	1%	220,500	31,500	31,500	252,000
湖北	3,150,000	7%	1%	1%	1%	220,500	31,500	31,500	252,000
安徽	3,150,000	7%	1%	1%	1%	220,500	31,500	31,500	252,000
江蘇	3,150,000	7%	1%	1%	1%	220,500	31,500	31,500	252,000
浙江	3,150,000	7%	1%	1%	1%	220,500	31,500	31,500	252,000
江西	3,150,000	7%	1%	1%	1%	220,500	31,500	31,500	252,000
福建	3,150,000	7%	1%	1%	1%	220,500	31,500	31,500	252,000
廣東	3,150,000	7%	1%	1%	1%	220,500	31,500	31,500	252,000
廣西	3,150,000	7%	1%	1%	1%	220,500	31,500	31,500	252,000
海南	3,150,000	7%	1%	1%	1%	220,500	31,500	31,500	252,000
全國	112,183,000	7%	1%	1%	1%	7,910,000	1,121,830	1,121,830	9,153,660

廣東	1899	822	14	410	34	1045	52	857	2312
廣西	412	477	14	410	34	1045	52	857	2312
廣南	19013	584	28	829	855	10	403	3920	2060
廣北	19013	584	28	829	855	10	403	3920	2060
廣東	10518	13416	21	201	785	326	510	711	1272
廣西	39752	3985	13	6	113	4154	36	126	148
廣南	11561	2918	20	1	35	3921	127	423	951
廣北	30929	823908	48	1	82	3129	1014	1231	1364
廣東	137	28262341	40	1	03	2686	119	53	529
廣西	306	4002502	43	43	104	12131	18	48	806
廣南	273	3462704	43	43	168	223	20	33	287
廣北	322	672928	44	3	30	6959	30	73	004
廣東	33	079147	34	34	79	853	21	51	738
廣西	203	08330	33	33	118	319	15	42	338
廣南									
廣北									

中國通商口岸表

四川	50,768,336	33	118,946	12	45,378	55	12,707	276,026
雲南	2,795,486	44	36,840	9	7,907	47	22,175	66,931
貴州	6,906,361	37	18,143	6	3,086	57	15,746	36,975
湖南	30,017,581	49	104,430	4	8,943	47	56,434	169,807
江西	18,638,559	48	63,520	7	9,717	45	33,550	106,787
浙江	20,331,737	48	95,273	10	15,143	24	19,518	129,986
福建	9,108,533	50	32,335	7	4,749	43	15,667	52,751
廣東	33,461,329	73	173,430	3	7,477	24	52,123	213,930
廣西	10,778,100	47	39,791	3	2,408	45	19,410	61,301
總計	416,161,050	28	959,872	16	462,435	56	6,887,912	2,310,219

依據上述生產及消費數量的估計，加以比較，除小麥外，米穀及雜糧都有剩餘。依此推算，則我國糧食並非不足，有人以為我國近年來洋米進口數量，幾佔全國貿易本

超數百分之二十，便斷定我國糧食不足以自給，其實糧食輸入的原因相當複雜，最主要的是內地交通不便，調劑不易，不能完全歸之於產量的不足，關於這一點，最近糧食部部長徐堪先生在一當前之糧食問題一文中說得很明白，他說：「從前我國所以需要由外國輸入糧食的原因，實由於交通不便，運費過昂，因此不能以內地過剩之糧食，供給沿海商埠人口之消費，同時大商埠如上海、廣州、福州等地，因交通便利，向外購進糧食，反較內地採購為便，且價格亦較低廉，此為糧食輸入的主要原因，此外還有幾種原因：（一）我國以往省自為政，省與省之經濟，極少聯絡，各省為保持糧食充盈與儲蓄積計，常常禁止糧食輸出外省，即偶有輸出，亦必征以重稅，因此沿海各商埠商人鑒於向內地購糧障礙之繁多，不如向外輸入，反而便利迅速。（二）我國內地各省生產之米谷，種類繁多，品質亦不一致，因之購買時亦苦無標準，不特消費困難，定價亦頗不易，商人為求簡便，寧願取給於外。（三）前數年因世界不景氣關係，各國均採用匯兌傾銷政策，以洋米向我國推銷，我國各大商埠的商人，看到洋米價格，較內地為低廉，定

購推銷易於獲利。以上數種，皆爲洋米輸入的重大原因。其實以往各年食米之輸入，廣東三省要佔着最大部份，其他各省之輸入數量，原屬寥寥無幾。自從粵漢路通車以後，運輸力量增加，洋米進口已二天二天的減少。以前外國糧食的輸入，既是另有其他原因，並不能因此就證明全國糧食之不足自給。況事實上我國歷年來從外國輸入糧食數量雖相當可觀，而每年輸出糧食數量亦屬不少，我國從前糧食發生問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調節不均，並非產量的不足，是很明顯的事實。我們是一個農業國家，有廣大肥沃的土地，有衆多的勞動力，氣候、雨量、河流等自然條件，都極適合於農業的發展，對於糧食問題，只要在生產儲運各方面都能積極加以管制和改進，不但可以自給，而且必有盈餘。況且還有許多荒地未耕，而耕種方法亦未加改善。如能地盡其利，技盡其巧，廣耕精耕，則大量增產，自必可期。這都是研究我國糧食問題應該首先認識清楚，並且要深切自省的。不然，糧食不足，不啻空谷之足音，而不足，國效第一，其責任實屬

重。據最近調查，我國糧食不足以自給，其實糧食輸入尚因時常歉收，糧食

國人只將米糧，視為中國國貨，人盡知之，對於糧食問題，則不甚注意，現不容忽視。
第三章 中國國民黨糧食政策的指導原則
（此章係由國人對糧食問題，而發覺糧食之重要，故將其編入。）

第一節

一、總理對糧食問題的遺教

遺教。甚至欲增派，不啻支絀陸沉，而以維繫夫艱。可見遺教問題，甚關乎國家之生運。
總理，對於生民饑饉之事，夙夜兢兢，加以注意。在民國紀元前于八年國（公曆一九一九）年
給李鴻章書中即積極主張建設農牧振興農業，以足民食。辛亥以後其論著及演講中對於
糧食的生產積儲運輸分配和統制問題，更有深切而詳盡的發揮。自茲特錄如左。關於遺教
第一（即糧食問題）的概要。其關於糧食問題的重要，則總理很早即在給李鴻章書中就扼要的
說。五經十經之中，齊門附心則原由人，而後國。食計盡夫艱。五穀爛輝陳腐而
食。夫固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不足食則以養民。故胡以立國。是在先養而後教。此固
良政之興。尤爲今日之急務也。」「糧食問題，則最切要問題，古人語：「國以民爲本，民以
其後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更明白的告訴大家說：「問題不論與糧食，則必先主養身。身養
中則國民黨糧食政策」

「吃飯問題就是頂重要的民生問題，如果吃飯問題不能夠解決，民生主義便沒有方法解決。所以民生主義的第一個問題，便是吃飯問題，古人說：『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可見吃飯問題是很重要的。未經歐戰以前，各國政治家總沒有留意到吃飯問題。在這十年之中，我們留心歐戰的人，研究德國爲什麼失敗呢？正當歐戰劇烈的時候，德國都是打勝仗，凡是兩軍交鋒，無論是陸軍的步隊砲隊和騎兵隊，海軍的驅逐艦潛水艇和一切戰鬥艦，空中的飛機飛機，都是德國戰勝，自始至終，德國都沒打過敗仗，但是歐戰結果，德國終歸於大敗，這是爲甚麼原因呢？德國之所以失敗，就是爲吃飯問題。因爲德國的海口都被聯軍封鎖，國內糧食，逐漸缺乏，全國人民和兵士都沒有飯吃，甚至於餓死，不能支持到底，所以終歸失敗。可見吃飯問題，是關係國家之生死存亡的。」

「如果是一個人沒有飯吃，便容易解決；一家沒有飯吃，也很容易解決。至於要全國人民都有飯吃，便要中國四萬萬人都是足食，提到這個問題，便很重要，便不容易解

以說，到底中國糧食是夠不夠呢？中國人有沒有飯吃呢？像廣東地方每年進口的糧食要做十七千萬元，如果在每個月之內，外間沒有米運進來，廣東便馬上鬧飢荒，可見廣東不夠飯二吃的。這就是就廣東一省而言，其他有許多省分，都是有和廣東相同的情形。至於中國土地的面積，是比美國大得多，人口比美國多三四倍；如果就吃飯這個問題，用中國和美國來討論，中國自然比不上美國，但是和歐洲各國來比較，德國是不夠飯吃的，故歐戰最開始之後兩年之內國內便有飢荒，法國是夠飯吃的，故平時不靠外國運進糧食，還可足中食用。中國和法國來比較，法國的人口是四千萬，中國的人口是四萬萬，法國土地的面積，為中國土地面積的二十分之一，所以中國的人口比法國是多十倍，中國的土地是比法國大二十倍。法國四千萬人口，因為能夠改良農業，所以得中國二十份之一的土地，還能夠有飯吃。中國土地的面積，比法國大二十倍，如果能夠做效法國來經營農業，增加出產，所生產的糧食，至少要比法國多二十倍。法國現在可以養四千萬人，我們中國至少也應該可以養八萬萬人。全國人口不但是不怕飢荒，並且可以得糧食的剩餘，可以

供給他國。但是中國正是民窮財盡，吃飯問題的情形到底是怎樣呢？全國人口現在都是不夠飯吃，每年餓死的人數，大概過千萬，這還是平估算的數目。如果遇着了水旱天災的時候，餓死的人數更是不止千萬了。照外國確實的調查，今年中國的人數，只有三萬萬三千萬；中國的人數在去年前是四萬萬。現在只有三萬萬一千萬。這十年之中，便少了九千萬。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是應該要研究的。一個大問題。中國人口在這十年之中，所以少了九千萬的原故。簡而言之，就是由於沒飯吃。中國之所以沒有飯吃，原因而是很多的。其中最大的原因，就是農業不進步。其次就是由於受外國經濟的壓迫。在從前解決民族問題的時候，我曾說外國用經濟勢力來壓迫中國，每年掠奪中國的利權，現在有十二萬萬元，就是中國因為受外國經濟的壓迫，每年要損失十二萬萬元，中國把這十二萬萬元，用甚麼方法貢獻到外國呢？是不是把這十二萬萬元的金錢運送到外國呢？這十二萬萬元的損失，是不是完全用金錢，有一部分是用糧食。中國糧食供給本國已經是不足，為甚麼還有糧食運送到外國去呢？從甚麼地方可以看得出來呢？照前幾天外國的報

中國出口貨中，以雞蛋一項，除了製成蛋白質者不算，只就有壳的雞蛋而論，每年運進美國便有十萬萬個，運進日本及英國的也是很多。大家如果是到過了南京的，一抵下關便見有二所很宏偉的建築，那所建築，是外國人所辦的製肉廠，把中國的豬雞鴨鴨各種家畜，都在那個製肉廠內製成肉類，運送到外國。再像中國北方的大小麥和黃豆，每年運出口的也是不少。前三年中國北方本是大旱，沿京漢京奉鐵路一帶，餓死的人民本是很多，但是當年牛莊大連還有很多的麥豆運出外國，這是甚麼原故呢？就是由於受外國經濟的壓迫，因為受了外國經濟的壓迫，沒有金錢運到外國，所以寧可自己餓死，還要把糧食送到外國去，這就是中國的吃飯問題還不能夠解決。

「現在我們講民生主義就是要國萬萬人都有飯吃，並且要有很便宜的飯吃，要全國的個個人都有便宜飯吃，那才算解決了民生問題。要能夠解決這個問題，究竟是從什麼地方來研究起呢？吃飯本來是很容易的事，大家天天都在睡覺吃飯，以為沒有甚麼問題。中國的窮人常有一句俗語說：「天天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菜。」可見吃飯是

有問題的。我們解決這個問題，便要詳細來研究。『米米而食，食而後食。』『米米而食，食而後食。』又在建國大綱第二條明白提出「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

(二)解決糧食問題的方法：民生主義第三講中一方面說明糧食問題的重要，同時對於解決糧食問題的方法也很明白的告訴大家，就是第一要解放農民，第二要增加生產，第三要管理分配，第四要實行儲藏，茲分別揚述如下：

第一要解放農民。我國自古號稱「以農立國」，農民人口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中自耕農佔一部份，而佃農却佔多數，全國各地佃戶差不多都要以生產所得的十分之六七獻給地主，自己終年辛苦，只能拿到三四成，而地主却可不勞而獲，坐享其成。這是一個很不平等的制度，總理倡導國民革命，其目的在為大多數貧苦民衆謀利益，故主張實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以和平的方法，解除農民的痛苦，增進農民的利益，使農民大家都高興去耕田，農民大家都高興去耕田，那麼糧食生產自然可以增

加。糧食生產增加之後，就可以達到人人都有便宜飯吃的境地了，所以很明白的告訴大家說：……

中國自古以來都是以農立國，所以農業就是生產糧食的一件大工業。我們要把植物的生產增加，有甚麼方法可以達到目的呢？中國的農業，從來都是靠人工生產；這種人工生產在中國是很進步的，所收穫的各種出品，都是很優美的，所以各國學者都極力贊許中國的農業。中國的糧食生產既然是靠農民，中國的農民又是很辛苦勤勞的，所以中國要增加糧食的生產，便要在政治法律上制出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中國的人口農民是佔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辛苦勤勞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幾乎不能夠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我們要怎麼樣能夠保障農民的權利，要怎麼樣令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那便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問題。前幾天我們國民黨在這個高師學校，開了一個農民聯歡大會，是做農民的運動。

不過是想解決這個問題的起點。至於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中國現在的農民，究竟是怎麼樣的情形呢？中國現在雖然是沒有大地主，但是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不去耕。照道理來講，農民應該是爲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品才要歸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如果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農民耕田所得的糧食，最近我們在鄉下的調查，十分之六是歸地主，農民自己所得到的不過十分之四，這是很不公平的。若是長此以往，到了農民有知識，還有誰人再情願辛辛苦苦去耕田的；假若耕田所得的糧食完全歸到農民，農民一定是高興去耕田的，人家都高興去耕田，便可以多得生產。但是現在的多數生產，都是歸於地主，農民不過得回四成。農民在一年之中，辛辛苦苦所收穫的糧食，結果還是要多數歸到地主；所以許多農民便不高興去耕

田，許多田地便漸成荒蕪不能生產了。

二、增加生產

我國糧食問題的解決，治標方面在管理統制的加強，而治本方面，則在生產的增加，所以總理於說明解決糧食問題應首先解放農民之後，即具體的提出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依照這七個方法的指示，切實做去，糧食生產量能夠增加，糧食分配亦就容易解決了。總理說：

「我們對於農民生產，除了土說的農民解放問題之外，還有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

第一個方法就是機器問題；中國幾千年來耕田是用人工，沒有用過機器；如果用機器來耕田，生產上至少可以加多一倍，費用可減輕十倍或百倍。向來用人工生產，可以養四萬萬人；若是用機器生產，便可以養八萬萬人。所以我們對於糧食生產的方法，若用機器來代人工，則中國現在有許多荒地不能耕種，因為地勢太高，沒有水灌溉，用

機器抽水，把低地的水抽到高地，高地有水灌溉，便可以開闢來耕種。已開闢的良田，因為沒有旱災，更可以加多生產。那些向來不能耕種的荒地，既是都能夠耕種，糧食的生產自然大大增加了。現在許多耕田抽水的機器，都是靠外國輸運進來的；如果大家都用機器，需要增加，更要我們自己可以製造機器，挽回外溢的利權。

「第二個方法就是肥料問題，中國向來所用肥料，都是人與動物的糞料，和各種廢壞的植物，沒有用過化學肥料的。近來才漸漸用智利硝做肥料，像廣東河南許多地方，近來都是用智利硝來種甘蔗。甘蔗因為得了智利硝的肥料，生長的速度便加快一倍，近來長出來的甘蔗也加大幾倍。凡是沒有用過智利硝做肥料的甘蔗，不但是長得很慢，而且長得很小。但是智利硝是由南美洲智利國運來的，成本很高，賣價很貴，只有種甘蔗的農人才能夠買用，其他普通的農業都用不起。除了智利硝之外，海中各種甲壳動物的殼質，和鑛山岩中的鉄質，也是很好的肥料，栽培甚麼植物，都很容易生長，生產也可以大大的增加。比方耕一畝田，不用肥料的，可以收五籬穀；如果用了肥料，便可以收多

二三倍，所以要增加農業的生產，便要用肥料；要用肥料，我們便要研究科學，用化學的方法來製造肥料，製造肥料的原料，中國到處都有，像智利硝那二種原料，中國老早便用來造火藥。世界向來新用的肥料，都是南美洲智利國所產；近來科學發達，發明了一種新方法，到處可以用電來造硝，所以現在各國便不用智利運來的天然硝，多是用電去製造人工硝。這種人工硝與天然硝的功用相同，而且成本又極便宜，所以各國便樂於用這種肥料。但是電又是用什麼造成呢？普通價錢極貴的電，完全是水力造成的，近來外國利用瀑布和河灘的水力來運動發電機，發生很大的電力，再用電力來製造人工硝，瀑布和河灘的天然力，總的，所以發生電力的價值是很便宜，電既然是很便宜，所以由此製造出來的人工硝也很便宜。這種瀑布和河灘，在中國是很多的，像長江和黃河以上，便有許多河灘，將近南寧的地方，有一個伏波灘，這個灘的水力，是非常之大，對於來往船隻是很危險的。如果把灘水蓄起來，發生電力，另外開一條鐵路給船隻往來，豈不是兩全其美嗎？照那河灘的水力計算，有人說可以發生二百萬馬力。

電。其他像廣西的撫河紅河也有很多河灘，也可以利用來發生電力。再像廣東北部的蒼源江，據工程師的測量說，可以發生數萬匹馬力的電力，用這個電力，來供給廣州各城市中的電燈和各工廠中的電機之用；甚至於把粵漢路照外國最新的方法，完全電氣化，

以應用。又像揚子江上蘆

可以發生三千餘萬匹馬

多。不但是可以供給全國各種電氣和各種工廠之用，並且可以用來製造大宗的肥料。又，

像黃河的龍門可以生幾千萬匹馬力的電力，由此可見中國的天然資源是很大的，如果把

揚子江和黃河的水力，用新方法來發生電力，大約可以發生一萬萬匹馬力；一匹馬力是

等於八個強壯人的力，假如一萬萬匹馬力是有八萬萬人的力。一個人的工作，照現在各

國普通的規定，每天是八點鐘，如果用人工作工，多幾工人八點鐘，使工人的衛生有礙，

生產也隨之減少。這個理由，在以前已經講過。用人力作工，每天不過八點鐘，

但是馬力作工，每天可以作足二十四點鐘，照這樣計算，一匹馬力的工作，在二十四

中，便可等於二十四個人的工作；如果能夠利用揚子江和黃河的水力，發生一萬萬匹馬力，那是有二十四萬萬人做工。到了那個時候，無論是行駛火車汽車製造肥料種種工廠的工作，都可以供給。韓愈說：「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國家便一天窮一天。中國四萬萬人到底有多少人做工呢？中國年輕的小孩和老年的人，固然是不做工；就是許多少年強壯的人，像收田租的地主，也是靠別人做工來養他們。所以中國人大多數都是來做工，都是死利，不是生利，所以中國便很窮。如果能夠利用揚子江和黃河的水力，發生一萬萬匹馬力，有了二萬萬匹馬力，就是有三十四萬萬個人力，拿這麼大的電力，來替我們做工，那是有很大的生產，中國一定是可以變窮為富的。所以對於農業生產，要能夠改良人工，利用機器，更用電力來製造肥料，農業生產自然是可以增加。田賦不難辦，第三個方法就是換種問題，像一塊地方，今年種這種植物，明年改種別種植物，或是同樣種一樣的植物，在今年是種廣寬的種子，明年便種細長的種子，種甚麼好處呢？就是土壤可以交種休息，生產方便可以增加，而種子落在新土壤，生於新空氣，強

壯必加，結實必夥，所以能換種，則生產增加也。而謂于普通綠土類，空氣清潔，應
 第四個方法是除物害問題；農業上還有兩種物害：一是植物的害，二是動物的害。像
 稻田本來是要種穀，但是當種穀的時候，常常生許多稗和野草，那些草和稗比不生長
 得快，一面阻止禾的生長，一面吸收田中的肥料，於禾稻是很有害的。農民應該用科學
 的道理，研究怎麼樣治療那些稗草，以去植物之災害；同時又要研究怎麼樣去利用稗
 草來增加五穀的結實。至於動物的害是些什麼呢？害植物的動物很多，最普通的是蝗
 虫和其他各種害虫，當植物成熟的時候，如果遭着了害虫，便被虫蝕壞了，沒有收
 成。像今年廣東的荔枝，因為結果的時候，遭着了毛虫，把那些荔枝花都食去了，所以
 今年荔枝的出產，是非常之少。其他害植物的虫是很多的，國家聘用專門家對於那些害
 虫來詳細研究，想办法來消除。像美國現在把這種產業作是一個大問題，國家每年耗費
 許多金錢來研究消除害虫的方法，美國農業的收入，每年才可以增加幾萬萬元。現在而
 且雖然出產了一點昆蟲，要研究消除昆蟲與否，但是規模太小，沒有大功效。我們要

用國家的大力量，做效美國的辦法，來消除害蟲，然後全國農業的災害，才可以減少，全國的生產，才可以增加。以爲運送糧食問題，只限於米谷，運出米谷，

第五個方法就是製造問題；要把糧食留存得長久，要可以運送到遠方，必須經過一度的製造，才便於保存和運送。我國最普通的製造方法，是有兩種：一種是晒乾；一種是醃鹹。好像菜乾魚乾肉乾鹹菜鹹魚鹹肉等便是。近來外國製造食物的新法，有把牠是煮熟的，或是烘熟的，然後放在洋鐵罐內，封存起來，無論是怎樣長久，到打開來吃的時候，滋味總像新鮮的一樣；這是製造食物的最好方法。無論甚麼魚肉果蔬餅食，都可以製爲罐頭，分配全國或賣出外洋。

第六個方法，就是運送問題；糧食到了有餘的時候，我們還要彼此調劑，拿此地的有餘去補彼處的不足。像東三省和北方是有豆有麥沒有米，南方各省是有米沒有豆和麥；我們就把北方東三省多餘的豆麥拿來供給南方，更要把南方多餘的米拿去供給北方和東三省。要這樣能夠調劑糧食，便要靠運輸。現在中國最大的問題，就是運輸；因爲

運輸不方便，所以生出許多耗費，現在中國許多地方，運送貨物，都是靠挑夫。一個挑夫的力量，頂強壯的每日祇能夠挑一百觔，走二百里路遠，所需要的工錢，總要費一元。這種耗費，不但是空花金錢，並且空費時間；所以中國財富的大部份，於無形中便在運輸這一方面消耗去了。講到中國農業問題，如果真是能夠做到上面所說的五種改良方法，令生產加多；但運輸不靈，又要成甚麼景象呢？像前幾年我遇着了一位雲南土司，他是有很多土地的，每年收入很多租谷。他告訴我說：「每年總要燒幾千担穀。」我說：「穀子是很重要的糧食，爲甚麼把它來燒去呢？」他說：「每年收成的谷太多，自己吃不完，在附近的人民都是足食，又無商販來買；轉運的方法，祇能夠挑幾十里路遠，又不能運到遠方去賣。因爲不能運到遠方去賣，所以每年總是新谷壓舊谷，又沒有多的倉庫可以儲蓄。等到新谷上了市，人民總是愛吃新穀，不愛吃舊穀，所以舊穀便沒有用處。因爲沒有用處，所以每年到收新谷的時候，只好燒去舊谷，騰出空倉來儲新谷」。這種燒谷的理由，就是由於生產過剩運輸不靈的原故，中國向來最大的耗費，就

是在挑夫。像揚州這個地方，從前也有很多挑夫，現在城內開了馬路，有了手車，修路事便可以不用挑夫。一架手車可以抵得幾個挑夫，可以省幾個挑夫的錢；一架自動車，便可以抵得十幾個挑夫，可以省十幾個挑夫的錢。有手車和自動車來運送貨物，不但是減少耗費，並且省少時間。至於西關沒有馬路的地方，還是要用挑夫來搬運，若是在鄉下，要把一百斤東西運到幾十里路遠，更是不可不用挑夫；甚至於有錢的人走路，都是用轎夫。中國從前因為這種運輸方法不完全，所以就是極重要的糧食還是運輸不通；因為糧食運輸不通，所以吃飯問題便不能解決。

中國古時運送糧食最好的方法是靠水道及運河。有一條運河是很長的。由杭州起，經過蘇州鎮江揚州以至北通州，差不多是到北京，有三千多里路遠，實為世界第一長之運河。這種水運是很利便的，如果加多近來的大輪船和電船，自然更加利便。不過近來對於這條運河，都是不大理會；我們要解決將來的吃飯問題，可以運送糧食，便要恢復運河制度。已經有了的運河，便要修理，沒有開闢運河的地方，更要推廣去開闢；在海

上運輸，更是要用大輪船。因為水運是世界上運輸最便宜的方法，其次便宜的方法便是鐵路，如果中國十八行省和新疆滿洲青海西藏內外蒙古都修築了鐵路，到處聯絡起來，中國糧食便可以四處交通，各處的人民便有便宜飯吃，所以鐵路也是解決吃飯問題的一個好方法。但是鐵路祇可以到繁盛的地方，才能賺錢，如果到窮鄉僻壤的地方去經過，便沒有甚麼貨物可以運輸，也沒有很多的人民來往；在鐵路一方面，不但是不能夠賺錢，反要虧本了。所以在窮鄉僻壤的地方，便不能夠築鐵路，祇能夠築車路；有了車路，便可以行駛自動車。在大城市有鐵路，在小村落有車路，把路線聯絡得很完全，於是在大城市運糧食便可以用大火車，在小村落運糧食便可用自動車。像廣東的粵漢鐵路，由黃沙到韶關，鐵路兩旁的鄉村是很多的；如果這些鄉村都是開了車路，和粵漢鐵路都是聯絡起來，不但是粵漢鐵路可以賺許多錢，就是各鄉村的交通也是很方便。假若到兩旁的各鄉村也要築許多支鐵路，用火車去運送，不用自動車去輸送，那就是一定虧本，所以現在外國鄉下就是已經築成了鐵路，火車可以通行，但是因為沒有多生意，便不用火

車，還是改用自動車。因為每開一次火車要燒許多煤，所費成本太大，不容易賺錢；每開一次自動車，所費的成本很少，很容易賺錢，這是近來辦交通事業的人不可不知道的。又像廣州到澳門，不過二百多里路程遠，如果築了鐵路，每天來往行車，能開三次還不能夠賺錢；至於每天祇開車兩次，那便要虧本了。而且爲節省經費，每天少開幾次車，對於交通還是不大方便。所以由廣州到澳門，最好是築車路，行駛自動車。因爲築車路比築鐵路成本是輕得多，而且火車開行一次，一個火車頭至少要拖七八架車，才不致虧本，所費的人工和煤炭的消耗是很多的，如果乘客太少。不比在車路行駛自動車，隨便可以開多少架車，乘客多的時候便可開一架大車，更多的時候，可多開兩三架大車，乘客少的時候，可以開一架小車，隨時有客到，便可以隨時開車，不比火車開車的時候有一定，如果不照開車的一定時候，便有撞車的危險。所以由廣州到澳門築車路和築鐵路比較起來，築車路是便宜得多。有了車路之後，更有窮鄉僻壤，是自動車不能到的地方，才用挑夫。由此可見我們要解決運輸糧食的問題，第一是運河，第二是鐵

講。第三是車路。第四是帆夫。要把這四個方法做到圓滿的解決。我們動員萬人才算很便宜的飯吃。

第五個方法，就是防天災問題；像今天廣東水災，在十幾天之內，便可以收頭次穀；但是頭次穀將成熟的時候，便完全被水淹沒了。一畝田的穀最少可以值十元，現在被水淹沒了，便是損失了十元，今年廣東全省受水災的田，該是有多少畝呢？大概總有幾百萬畝，這種損失便幾千萬元。所以要完全解決吃飯問題，防災便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關於這種水災，是怎樣去防呢？現在廣東防水災的方法，設得有治河處，已經在江兩岸各低處地方，修築了許多高堤；那種築堤的工程，都是很堅固的，所以每次遇到大水，便可以抵禦，便不至讓大水氾濫到兩岸的田中。我去年在東江打仗，看見那些高堤，都是修得很堅固，可以防災患，不至被水衝破。這是築堤來防的方法，是一種治標的方法。這種治標的方法，只可以說是防水災的方法之一半，還不是完全治標的方法。除了築高堤之外，還要把河道和海口一帶淤淺深，把沿途的淤積沙泥都要除去；海口沒

有淤積，水漲，河道又很深，河水便容易流通，有了大水的時候，便不至氾濫到各地，水災便可以減少。所以浚深河道和築高堤岸兩種工程要同時辦理，才是完全治標的方法。至於防水災的治本方法，是怎麼樣呢？這個原因，就是由於古代有很多森林。現在人民採伐木料過多，採伐之後，又不行補種，所以森林很少；許多山嶺都是童山，一遇了大雨，山上沒有森林來吸收雨水和阻止雨水，山止的水便馬上流到河裏去，河水便馬上泛漲起來，即成水災，所以要防水災，種植森林是很有關係的。多種森林，便免防水災的治本方法。有了森林，遇到大雨時候，林木的枝葉可以吸收空中的水，林木的根株可以吸收地下水，如果有極精密的森林，便可吸收很大的水。這些大水，都是由森林蓄積起來，然後慢慢流到河中，不是馬上直接流到河中，便不至於成災，所以防水災的治本方法，還是森林。所以對於吃飯問題，要能夠防水災，便先要造森林。有了森林，便可以免去全國的水禍。我們講到了種植全國森林的問題，歸到結果，還是要靠國家來經營；要國家來經營，這個問題才容易成功。今年中國南北各省，都有很大的水災，由

於這次大水災，全國的損失，總在幾萬萬元。現在已經是民窮財盡，再加以這樣的大損失，眼前的吃飯問題便不容易解決。

水災之外，還有旱災。旱災問題是用甚麼方法解決呢？像俄國在這次大革命之後，

有兩三年的旱災；因為那次大旱災，人民餓死好甚多，俄國的革命幾乎要失敗，可見旱

災也很利害的，這種旱災，從前以為是天數不能夠挽救，現在科學倡明，無論是甚麼天

災，都有方法可以救；不過這種防旱災的方法，要用全國大力量通盤計劃來防止。這種

方法是甚麼呢？治本方法也是種植森林，有了森林，大氣中的水蒸便可以調和，便可以

常常下雨，旱災便可以減少。至於地勢高和水源很少的地方，我們更要用機器抽水，來

救濟高地的水荒。這種防止旱災的方法，好像是築堤防水災，同是一樣的治標方法，有

了這種的治標方法，一時候的水旱天災，都可以挽救。所以我們研究到防止水災與旱災

的根本方法，都是要造森林，要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至於水旱兩災的治標方法，都是

要用機器來抽水，和建築高堤與浚深河道。這種治標與治本兩個方法，能夠完全做到，

水旱天災可以免，那麼糧食之生產便不致有損失之患了。

三、管理分配 解決糧食問題根本的辦法固在增加生產，然管理分配亦很重要，如只注意到增加生產，而不同時着重於管理和分配，那就難免蹈資本主義國家的覆轍，生產雖多，而民生問題仍得不到解決，所以總理又說：

「中國如果能夠解決農民和實行以上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那麼吃飯問題到底是解決了沒有呢？就是以上種種的生產問題能夠得到了圓滿解決的時候，吃飯問題還是沒有完全解決，大家都知道歐美是以工商立國，不知道這些工商政府，對於農業上也是有很多的。像美國對於農業的改良和研究，便有無微不至；不但對於本國的農業有很詳細的研究，並且常常派專門家到中國內地並滿洲蒙古各處來考察研究，把中國農業方法和種子，都帶回美國去參考應用。美國近來是注重農業的國家，所有關於農業運輸的鐵路，防災的方法，和種種科學的設備，都是很完全的。但是美國的吃飯問題，到底是解決了沒有呢？依我看起來，美國的吃飯問題還是沒有解決。美國每年運輸很多糧食到外

國發賣，糧食是很豐足的，爲甚麼吃飯問題還沒解決呢？這個原因，就是由於美國的農業，還是在資本家之手，美國還是私人資本制度。在那些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生產的方法太發達，分配的方法便完全不管，所以民生問題便不能夠解決。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是解決生產的問題，就是分配的問題，也是要同時注重的。分配公平方法，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是不能夠實行的；因爲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種種生產的方法，都是向同一個目標來進行。這種目標是甚麼呢？就是賺錢。因爲糧食的生產是以賺錢做目標，所以糧食在本國沒有高價的時候，便運到外國去賣，要賺多錢。因爲私人要賺多錢，便是本國有饑荒，人民沒有糧食，要餓死很多人，那些賣本家也是不去理會。像這樣的分配方法，專是以賺錢爲目標，民生問題便不能完全解決。我們要實行民生主義，還要注重分配問題，我們所注重的分配方法，目標不是在賺錢，是要供給大家公眾來使用。中國的糧食，現在本來是不夠，但是每年還有數十萬萬個雞蛋和許多穀米大豆運到日本和歐美各國去；這種現象，是和印度一樣。印度不但是糧食不夠，且每年都是有飢

蕭；但是每年運到歐洲的糧食數目，印度還佔了第三個重要位置。這是什麼原因呢？這一個原因就是由於印度受了歐洲經濟的壓迫；印度倚在資本主義時代，糧食生產的目標，是在賺錢。因為生產的目標是在賺錢，印度每年雖有饑荒，那般生產的資本家，知道拿糧食來救濟饑民，是不能夠賺錢的，要把他運到歐洲各國去發賣，便很可以賺錢，所以那些資本家寧可任本地的饑民餓死，也要把糧食運到歐洲各國去賣。我們的民生主義由於中國的糧食，外國奪去了一部，進出口貨的價值不能相抵，受外國的經濟壓迫，沒有別的貨物可以相消，只有拿人民要吃的糧食來作抵。因為這個道理，所以現在中國有很多沒有飯吃；因為沒有飯吃，所以已生的人民要死亡，未生的人民要減少。全國人口逐漸減少，由四萬萬減到三萬萬一千萬，就是由於吃飯問題沒有解決，民生主義沒有實行。

四、實行儲備。我國古語「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以備水旱緩急之用，解決糧食問題，餘糧的儲蓄亦很重要，總理說：「……」

糧食。今先講吃飯問題，第一是解決生產問題，生產問題解決之後，便在糧食的分配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每年儲蓄，要全國人民有三年之糧，才能夠把盈餘的糧食運到外國去賣。這種儲蓄糧食的方法，就是古時的義倉制度；不過這種義倉制度，近來已經是被打破了。再加以歐美的經濟壓迫，中國就變成民窮財盡，所以這要解決民生問題最着急的時候；如是不趁這個時候來解決民生問題，將來再去解決，便是更難了！

對於糧食儲備的方法，要採用統制的方式，現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有如下一段的指示：

「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為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專賣圖利；地方餘糧，

合同由公局辦理，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

查前論此等在建設國方略中物質建設第五計劃第一部糧食工業中對於食物的生產貯運製造保

存外運輸亦有具體的敘述，茲節錄如下：

海運和陸運。食物之生產區域，應與運輸之系統相配合。其陸運之重要問題，在於

運輸工具類食物，得自三種來源：即陸地、海水、空氣三者。其中最重要最多量者為空氣

食物。譬如養氣為此中有力元素。惟自然界本具此甚多。因除飛行家及潛艇乘員間時須特

備外，不須人工以為生產。故此種食物人本可自由得之。於此不須詳論。吾前此論捕魚

之海運之建設，及捕魚船舶之構造，已涉及海水食物，故於此亦不更述。惟陸地食物生產

之學，則須國際扶助者，此下論之。

由農業中國為農業國，其人數過半皆為食物生產之工作。中國農人，頗長於深耕，能使土

地生產至最多量。雖然，人口甚密之區，因依儲種原因，仍有可耕之地留為荒廢，或則缺

水中或則水多，或則因地主投機，求得高租，售價以故不肯放出也。

中國十八省之土地，現擬以發回農人。如將廢地耕種，且將已耕之地依近世機器及科學方法改良，則此間面積之土地，可使其出產更多，故儘有發達之餘地，惟須有自給由農業法以保護獎勵農民，使其獲得出力之結果。工作。中國農人，雖具貧窮性，而與土就國際糧食生產計劃文。須為同時有利益之下列二事：（一）測量農地，（二）設立農器製造廠。此二事，已於前次論及。茲此亦不更贅。計開此二事之實施：（一）測量農地：中國土地，向來雖有測量製圖，土地管理徵稅，皆甚混亂。滿清時，貧家之鄉人及農夫皆受其害。此事亦須有外力扶助，故吾以為當以國際機關行測地。此機關募集公債以供給其費用。僱用專門家及諸種設備以實行其工事。測量費用應由耕所需時期幾何，據圖之大率如何，以飛行機測量亦適用於工事否，是須專門家決定之。

地質探險之費與地測測量並行。測量工事既畢，各省荒廢未耕之地，或宜種植，或宜放牧，或宜造林，或宜開鑿。其由是可得其價值，以備使用者租佃，為最合宜之生產。耕地既增加租稅，及荒地新墾之租稅，將足以償還外債之本息。除十八省

外，滿洲、蒙古，新疆有荒地牧地極廣，西藏，青漸有荒地極廣，可依移民計劃如吾國一計劃所述者，以廣耕法開發之。

(三) 建立農器製造廠，欲開放荒地，改良農地，以開力歸於農事，則農器之需要必甚多，而中國工價廉，煤鐵亦富，故須自製造一切農器，不必由外國輸入，此須資本甚多，此工場直設於煤鐵所在之鄰地，即工力物料易得之所。

乙 食物之貯藏及運輸

此所言貯藏及運輸之重要食物即穀類，現在中國貯藏穀類之方法不良，若所藏之量過多，或不善於貯藏，則穀類所生之霉，氣味所傳，其害甚多，且須非常注意，乃能於一定時期內保存之，又穀類之運輸，大半皆以人力，故費用甚巨，及穀類已運來道，則船舶往來，運輸漫無定制。若將穀類貯藏及運輸方法改良，必省費不少。吾意當由國際開發機關於全國內設穀類運轉器，且沿河設特別運船。此事所需資本幾何，且穀類運轉器當設於何處，應由專門家調任之。

丙 食物之製造及保存

前次中國之食物製造，全賴手工，而以少數單備器具助之；至於食物保存，則以食鹽或日光製之。至機器及罐頭方法，為前此所不知。吾意揚子江及南部中國諸大城鎮以米為主食者，當設許多磨米房，揚子江以北以小麥、燕麥及米以外之他穀類為主食者，其諸大城鎮當設許多磨麥機房。此種機房，當由中央機關管理，以得最省費之結果。是所需資本幾何當俟詳細調查。

食物類之肉類，魚類之保存，或用錫鐵罐或用冰冷法，若錫鐵罐工業發達，則錫鐵片之需要必大損。故錫鐵片工場之建設為必要，且有利益。此種工場當設於鐵礦之近處。中國南部有許多地方，皆發見有錫、鐵、煤三種。如欲建築工場，材料最為完備。錫鐵片工場及罐頭工場當各同廠經營，以得最良之節省結果。此種工場之建設，固屬重要。一惟因錫、鐵、食物之芬配及輸出。

在尋常豐年，中國尚不缺乏食物，故中國有常言云：「一年耕則足三年之食。」

內較富部分之人民，大概有三四年之積儲以對付荒年。若中國既發達，有生計組織，則當預備一年之食物以爲地方人民之用，其餘運工業中樞，食物之分配及運出，亦由中央機關管理。與其貯藏及運輸無異，每一縣餘出之穀類，送至近城貯藏，每一城鎮須有一年食物之貯積，經理部當按人數依實價發售主要食物於其民，更有所餘，乃以售之於外國。需此宗食物且可得最高價者，以禁中央經理部之輸出部司之。於是乃不如前此禁止輸出法之下，食物多所廢棄。輸出所得巨資，以之償還外債本息，固有餘也。

於敘論食物工業之部，不能不特論茶葉及黃豆二種工業，以舉所說。茶爲文明國所既知已用之三種飲料，科學家及食物管理部今復公認黃豆爲一種重要食料，就茶言之，是爲最合衛生，最優美之人類飲料，中國實產之，其種植及製造，爲中國最重要工業之一。前此中國曾爲以茶葉供給全世界之唯一國家，今則中國茶葉商業已爲印度日本所奪。惟中國茶葉之品質，仍非其他各國所能及，印度茶含有丹甯酸太多，日本茶無中國所具之香味，最良之茶，惟可自產茶之母國（即中國）得之。中國所以失去茶葉商業

者，因其生產費過高，生產費過高之故。在蠶金及出口稅之又在種植及製絲方法之改良，若除蠶金及出口稅，採用新法，則中國之茶葉商業，仍尚發達。在國際發達計劃中，應當於產茶區域，設立製造茶葉之新式工場，以機器代替手工，而在生產費力之餘，出品亦可改良。世界對於茶葉之需要日增，美國又方禁酒，倘能以更廉之貨品，代替茶葉之基礎，誠有利之一種計劃也。

以黃豆代肉類，是中國人之所發明，中國人，日本人利用此種原料，欲製成肉類，現今食肉之國，大患肉類缺乏，是必須有解決方法。故吾等國際發達計劃中，當以黃豆所製之肉類油糖糖入歐美，於諸大城市設立黃豆製品工場，以該廠之蛋白質養料之供給西方人民，又於中國設立新式工場以代手工生產之古法，而其結果可使價值較廉之出品亦較佳矣。

關於解決蠶絲糧食來源及技術困難問題，工廠於蠶絲業中一文中之生產建立公有制度，由發行局發行紙幣，在市場的代價，以貨物換入公有者，由國家徵收稅，或運他方發

仰。這種不為制度，既不專指糧食，而係指以我國古來的糧食問題及糧食政策而言，自以糧食為最主要的物品。

全國糧食會議，一經開辦，糧食問題，固已獲全國糧食問題會議之重視，固已獲全國糧食問題會議之重視，固已獲全國糧食問題會議之重視。

(二) 糧食問題之重心，在於糧食之生產與分配。

糧食問題之重心，在於糧食之生產與分配。總理遺教，對於糧食問題，平日極端重視，尤其對於糧

食之管理，固極端注意。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在滬開辦全國糧食會議，最近兩
設之糧食管理中，認推行地方自治，設立必要機關，實極重要之機關。最近兩
年對於糧食問題，多則切詳盡的訓示，並極力強調，而所以強調者，則以糧食之重要

糧食問題之重要，在於糧食之生產與分配。糧食問題之重要，在於糧食之生產與分配。

分，而中道而一切應廣興的糧食。尤其戰時糧食，其重要之影響，在於糧食之生產與分配。

其影響之影響，在於糧食之生產與分配。其影響之影響，在於糧食之生產與分配。

其影響之影響，在於糧食之生產與分配。其影響之影響，在於糧食之生產與分配。

理，那民食軍糧就無基礎，這樣，國家決不能成爲現代的國家，更不能維持其獨立存在，……關於管理糧食與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不僅是平時，而且是目前戰時財政與經濟的中心問題。尤其我們所亟應努力完成。如果此時我們還不能實行，那以後更沒有實行的時候了。而且大家要知道，如果土地政策不能實現，糧食管理不能施行，那不只是國家經濟沒有基礎，就是整個國民生計亦必由紛亂而陷於絕境，所以我們現在無論要受怎樣的困難，與痛苦，大家必須把這兩件革命要務，當作國家民族與社會個人生存存亡所關的根本大事，而以民國二十四年統一幣制的精神來推行，來擁護，來達到「人我兩全，家國並利」的目的。」

(二)糧食問題的重心和人民對政府實行糧食政策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總裁對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訓詞裏面，一面說明糧食管制的重要，同時對於糧食問題的重心和人民對於實行糧食政策應有認識和努力也有很剴切的說明！

目前我們各地士紳民衆，對於糧食問題，都有許多不同的意見，但無論中央與地方

或官方與民衆，大家的意見，都認爲目前糧食問題，是我們抗戰建國事業中，生死存亡關鍵之所在，必須有一個切實解決的辦法，但是大家所注意到的，還祇是如何征購糧食，以及征購標準如何等問題，而沒有切實認清問題的重心之所在。本席對於這個問題，今天可以發表一點意見，我認爲目前糧食問題不是徵購多少的問題，而是應如何遵照總理遺教合理的實施糧食管制來實現利國福民的民生主義的問題，我們一般同志同胞，必須明瞭，這個問題，不僅是抗戰建國成敗之所繫，而是我們一般國民尤其殷實富戶禍福生死之所關，如果目前這個糧食問題不能解決，不僅是有關於抗戰與建國的問題，而且是社會問題亦無從解決，如此，試問我們一般有田有糧的人，在旁人都沒有飯吃的時候，你一人一家獨能安全吃飯嗎，所以我們一般有田有糧的人，特別要知道，我們現在無論在前方後方，尤其在後方的地主富戶，更是全靠我們抗戰軍隊來保護，與政府法令來保護的，大家纔能過着現在這樣自由的生活，可以自由發表意見，你看現在東三省河北察綏魯晉等省，以及沿海沿江各地淪陷區的同胞，關於其個人生活與糧食問題，

豈還有那一個大可以自由說一句話之不僅對你自己生活所縮短得極大之義務以保障，而且
要將你所有的糧食全部沒收，這種苦難，不知我們在德租界之嚴厲主權者，在沒有想
到，如果我們抗戰萬一歸於失敗的時候，那我們無論在嚴厲與後方的民衆，其損失去
其保障，豈不大家都將淪陷區敵偽統治下的無告之民，與今日東北淪陷區已發生生活的痛
苦同胞嗎？這個道理大家必須透澈了解，各位同胞須知道，我們現在一切生命財產，完
全是由我們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來保障的，不然如果你不全國最嚴厲與後方的民衆，其
府的政策，那就是自撤藩籬，就要受敵偽的宰割，就要受不自由之民，作亡國的奴隸，
連到像子之孫孫，永遠要作外國人的奴隸牛馬了。更須知我們的政府，苦抗戰到了如此
地步，然而軍事仍是為全國民衆利害來着想，而且更是要受亡國之民，其損失去
想，所以盡量容納大多數民衆的意見，尤其要盡量勸導一般富強地主，使他們知道政
府現在征糧他們十分之一二的糧食，並不是要他們受什麼極大的損失，而正是保護
他們安妥的利益。否則如果他們對於這十分之一二的糧食都不願繳納出來，而坐視軍民

自抗戰，抗戰失敗，那他們全部糧食，都要歸敵偽沒收，不僅其生命財產皆要喪失了保障，而且已之必使他們深深體認這個道理，然後他們纔能了解今日政府的政策，完全是要保護國民衆，尤其是對於地主富戶的安全利益。反之，如果二敵擁有糧食，而只顧自己的私利，而昧於愛國的大義，不遵奉政府糧食的法令，那無論他們用什麼方法，囤積居奇，隱藏糧食，政府必然能執行法令，嚴切制裁，決不怕任何惡劣勢力的阻礙，亦決不慮因為糧食的問題而使我們的抗戰失敗，我對於這個糧食問題，早有最後的辦法，就是解決，有一點顧慮。至於軍糧，自是更無問題，須知我們西北西南這樣一個處境的大後方，決不怕沒有糧食，更不怕沒有徵收糧食的辦法，但是政府在今日仍是希望地主富戶能遵照政府法令，自動的上進自效，而且大多數地主富戶，皆能深明國家大義，與盡到其現代國民的義務，所以不願用特殊辦法，亦不必用特殊辦法，以期糧食政策能夠順利推行，而國計民生皆能獲得出路，所以決不患任何阻礙危險發生，我們政府是本着這個國民福利的政策，與大公無我的態度，來決定現在糧食政策，必須按時實行，而決不

能延到明年。過去我們民衆對抗戰盡義務的口號，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而今日應該要加上一個「有糧出糧」的口號，而有糧不出的地主富豪，就是只顧自私自利而不顧國家民族的罪人，其罪惡實等於土豪劣紳，貪官污吏，且有過之，所以政府決無寬容的餘地。

「講到糧食管理，爲便於征購起見，將來或者要發行糧食庫券，現在大家對此已有許多議論，尤其是不識大體的地主富戶，就將糧食庫券拿來與法幣斤斤較量，當此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我們不能激發輸財救國的熱誠，以爲社會民衆的倡導，而還在計量個人私利分毫之得失，這實在是一種可痛可恥的現象，要知道我們現在無論採行糧食庫券征購，或實行征收實物，明白的說，就是要征收一定數量的糧食，來調濟軍糧與民食，不過這種征收，將來仍由國家來憑券償還，這亦可以說是「征借」，可是不能拿與法幣計算較量。總之，在此抗戰非常時期，我們要挽救國家與本身目前的危亡，要不愧爲獨立自主的堂堂國民，要爲世代子孫造成永久的幸福，那就要對於政府的法令，必須絕對遵

守，切實奉行，無論管理糧食與推行土地政策，政府既於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原則之下，而又在國計民生整個政策之中，決定極公平極妥善之處置，一般國民，就天公地道的有服從的義務，尤其對於糧食管理的各種方法，政府實已審慎周密，歷盡苦心，後方一般地主糧戶，要求更爲寬大，凡在戰時各國所有征糧法令，與我國一加比較，亦可說是仁至義盡了，希望我有糧一般同胞，尤其有糧的地方富豪，必須深體政府這番苦心，從而誠心誠意，盡忠竭力，來奉行一切政令，共同一致，來實現我們 總理的三民主義，我們國民政府現在的職責，就是一方面要帶領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在前方抗戰，來驅除侵略的倭寇，而一方面則要領導廣大的痛苦民衆，在後方努力建設，來鞏固三民主義新國家的基礎，所以決不選任何艱苦和犧牲，也決不容任何阻礙與破壞，希望我們黨政界同志切實明瞭這個道理，並轉告一般有田有糧的富豪與全國愛國同胞，大家必須本此革命大義和愛國精神，來推行我們政府糧食與土地有關的一切政令，切不可再有陽奉陰違之事，更不容再有包庇放縱之弊。今後只要我們田賦與糧食問題能遵照政府法令，獲

得根本解決，則其他戰時一切軍事政治財政經濟以及社會諸問題，就可迎刃而解。古人說，「足食足兵」，這兩件事，原是要兼籌並顧的，我們現在抗戰，要獲得最後勝利，如只知「足兵」，還是不夠，必須要能「足食」，所以我們還要提出「有進無退」的口號，而足食之道，亦斷不能只顧軍食而不顧民食，要知道戰時後方的人員，無論農工商學之服務，其性質都是與士兵一樣的，尤其戰時全體人民的糧食，更不能不由政府來統籌兼顧，這凡是具有現代常識的國民，所會知道也。就以今日要解決的糧食問題來說，大家所注意的，還是軍糧民食，因為軍糧問題，早已不成問題，故我們今日所說的糧食問題，可說大部是為民食，所以在此抗戰時期，全國人民生死與共，在苦悶奮之時。我們決不能如一般人所說的，要將軍糧與民糧分開，軍糧應由政府管理，對於民糧，一任自由買賣，這是絕對違反現在時代的觀念，大家必須特別了解。

而民食問題，在抗戰時期，更為重要，因為民食問題，是抗戰的基礎，也是抗戰的動力，所以政府必須特別注意，並採取一切措施，以保障民食之供應，使民食問題，在抗戰時期，能獲得圓滿的解決。

糧食問題，在抗戰時期，更為重要，因為民食問題，是抗戰的基礎，也是抗戰的動力，所以政府必須特別注意，並採取一切措施，以保障民食之供應，使民食問題，在抗戰時期，能獲得圓滿的解決。

第四章 中國國民黨糧食政策的方針和綱領

——民國十三年一月——

本黨領導國民革命，其目的在實現三民主義，完成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優裕和幸福的新國家。而進行的程序，却以民生為首要，所以建國大綱第一條揭建國的宗旨以後，第二條便明白規定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而民生建設的首要工作，就是發展農業，以足民食。因為發展農村的起碼條件，要解決民生問題，必須先解決糧食問題，所以本黨對於糧食問題中向來非常注意。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歷次會議，對於糧食的生產和統制諸問題，都有大體的討論和規劃。自抗戰軍興以後，對於糧政，更積極推進，茲把歷屆會議有關糧食方面重要決議，彙錄如下：

（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中有關解放農民及

（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調整糧食的指示

（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中有關糧食政策的指示

(一)：宣言中關於解放農民的指示

「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僻，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缺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

「本黨（二）對內政策中有關調整糧食問題的指示：前次大會以爲，糧食問題，應以整理，以爲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農民運動決議案中有關糧食的指示

——民國十五年一月——

嚴懲對於農民之高利貸。

規定最高積額及最低報價。

從速整理耕地，並整頓水利，改良農業。

清理官地，防範墾殖業之飛騰。

整理官地，防範墾殖業之飛騰。

整理官地，防範墾殖業之飛騰。

三、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省區聯席會議最近政綱中

有關糧食的指示

指示

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改良水利。中央及農商委員會關於整理農田及墾殖中官地與食油

舉辦法案並擬劃分各省區並由農商部擬定。

擬定各省區農田整理辦法並擬劃分各省區並由農商部擬定。

荒地及官地整理辦法並擬劃分各省區並由農商部擬定。

中國農民黨黨章

頁

中國國民黨糧食政策

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政府應幫助組織及發展墾殖事業。

政府應設法救濟荒災及防止荒災之發生。

並具休陳

四、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關於農民運動綱領中有關糧食的

指示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振興水利，改良種子。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及各省市縣區黨部應注意中

整理耕地，調劑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補助墾殖事業。並請各省市縣區黨部，並具具陳。

獎勵並培植佃農自耕農之生產能力。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救濟西北民食案

案：曾獲通過。決議案。中略云：查前次第一屆西北工賑之限，由工賑會、各省建設廳、財政廳、農林部、工務部、各機關。其前次之工賑。固曾欲藉賑恤量災救濟，亦人工商文用。故二半年

（一）五十年來，在二半年間，西北各省，因旱、水、蝗、疫、等災，由中央與地方建設機關合資開發黃、汾、渭、汾、洛、潁等河水利，以救濟西北民食案

理由：現在國內農產日減，民食日艱，增加農產，實為當前之急務，而興辦水利，尤為增加農產之要圖。西北各省，如甘、肅、秦、豫、晉、綏、陝、甘、寧、青、藏、等省，地，向賴黃、汾、渭、涇、渭、汾、洛、潁、各大河滋潤灌溉之利，故能土壤膏腴，農產繁

富，秦、漢、唐、宋、各代，又時時修治河流，引渠灌溉，載之史冊，成效可稽。明清而後，政略漸紊，西北水利亦歸廢弛，馴至近時，河流淤塞，溝渠圯廢，雨量稀少，旱災頻仍，甘、肅、陝、西、河南、山西、綏遠各省，釀成饑饉，人爭相食之慘案。東南各省，亦受糧食缺乏，哀鴻遍野之慘狀，故欲挽救我國現今生產缺乏之危局，誠者皆知移民墾荒

中國國民黨救濟案

五七

爲要圖。然若河渠不治，水利不興，則移民適以供旱魃之犧牲，仍不能爲生產之增加，是以修治西北河流，興辦水利，較之其他各處及其他各事業尤爲迫切。現擬依據往代河渠之成規，採用科學灌溉之方法，分年興修，庶幾數年之後，荒蕪盡變膏腴，災歉永除，豐稔可必，則其裨益豈可計量。

辦法：

(一)經費之籌措，暫定每年爲五百萬元，由中央認三百萬元，地方認二百萬元，由國府從十九年三月起，飭財政部每年撥三百萬元，地方二百萬元，由閩、秦、豫、晉、綏、會商分担。

(二)工程之實施，第一年以經費百分之九十爲修治各河急切工程之用，同時並舉，兼寓以工代賑之意。其餘百分之十，則作爲詳細測量及設計永久工程之用。第二年以後，計畫既定，則集中經費，專作修治一河或兩河工程之用，此處工竣，再治彼處，預定七年可將黃河套及其他六道河流修治工程大體完成。以後如何繼續修治，屆時再定。

辦法。(四)各省市縣應速未應開辦經費會同商議，不得禁止米糧出穀。

(三)工程之計劃及管理，由建設委員會會同閩、秦、豫、晉、綏、五省建設廳組織修治西北河流處，辦理一切調查計劃及工程各事宜。

(四)經費之收回，工程完竣後，沿河各田畝，均能收受水利之益，故修治時所用經費可向受利田畝分年徵收，俾可移作興辦其他水利事業之用，其詳細辦法由建設委員會會同有關各省商定。

決議：修正通過

六、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對調劑民食機

關辦法的決議案

中央宜設立調劑民食機關以均多寡而救荒歉案

中國國民黨糧食政策

理由：

國內向無調節民食總機關之設立，對全國民食供求是否相適，盈不足之差額若干，雖有統計數字，而總覺其不甚精確，以故豐年則穀賤傷農，每遇荒歉，輒缺乏適當之措置，商賈因以居奇，災民依然嗷嗷，此雖由天事之不可抗，要亦人謀之不臧耳。請宜急設一調節民食總機關，專司其事，庶不致臨時張致也。

完辦法：五

會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設一民食調節委員會於中央，總司全國民食調節事宜，各省設分會於實業廳或建設廳。各縣市設支會於市政府。其組織辦法由農商部擬定。

(四) 會內分設調查、購辦、運輸、平糶、各科。並受米價之益、並調節米價。

邊省運米已運輸費由國家負責。如遇豐年農產物價低落之時，宜由國家提高其價格，定價

收買。工部局米價及米價，由農商部擬定。並由農商部擬定米價。

辦法。(四) 各省市縣政府未經調節委員會同意，不得禁止米糧出境。

(五) 各省市縣政府及商民未經調節委員會核准，不得為大量之屯糴。

(六) 中央調節委員會應由各省農會推派代表常川駐會，關於各省米糧輸出輸入之禁止，非經該省代表之同意，其命令為無效。各省調節會應由各省市縣農會推派代表常川駐會，關於各省市縣米糧出入，非經各該市縣代表同意，不得禁止。各市縣調節委員會應由各農民直接推派代表常川駐會，關於本市縣米糧出入，非經其同意，不得為禁止，或開禁之命。各省市縣農會及各區農民認為其所推派之代表不能代表或不稱職時，得即時撤回，經撤回之代表所同意之命令完全無效。

決議：調節民食極關重要，應從速設立專責機關，其組織及辦法由政治委員會妥議速辦。

七、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中有關糧食的指示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一) 抗戰建國綱領中有關糧食的規定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練通水利。

(二) 非常時期經濟方案中有關糧食的規定

吾國以農立國，農業生產實為一切生產之基礎。在此非常時期，前方抗戰所需，後方生活所資，均將取給於此。是以農民農事，在經濟上之地位，較平時尤為重要。

第一(一) 農民生活應便安定，農民為直接生產者，必先使生活安定，庶可提高其生產之效率，是以各地農村之秩序，必須盡力維持，且為培養農村，毋害農事起見，各地方辦理徵兵徵工，均當力避干擾，使安耕植，並要以前方作戰與後方生產相輔並進不相妨害為主旨。至厲行保甲，肅清盜匪，嚴禁騷擾，嚴禁戰時常設等項工作，尤須盡力以赴。並應加強地方自治，其命令各縣遵照。全國糧食會議由中央農林部召集各省農林廳長及各省農會主席等參加。

(二) 有用作物之生產應便增加，目前對於增進產之主要方法，計分三類：(甲) 禁止有害作物之種植，限制不急需作物之過分生產，以期有益作物數量之增加。例如各省

熱種烟土，業已限期實行，茲更宜加緊督促，以期從早斷絕毒物。(乙)勸導農民努力推廣米麥雜糧，並就急需提倡植棉之省份，加種棉花，使軍民衣食皆有所取給。(丙)特種產物如桐油茶葉蠶絲等，亦應積極提倡。至於種植方法，皆由政府機關分別指導。例如改良種子，推廣施肥，引水灌溉，防除獸疫等事，皆當由專管人員分赴各地切實協助，務為推行。(四)勸導農戶改良耕作，改良農具，改良土壤，改良肥料，改良農產之貯藏，改良農產之運銷，而賦主務其責，以對天時地利關係，並不相符。故產量特多之區域，應選定地點，設立倉庫，妥為積儲，更設法調劑，使甲地之羨餘，得以補乙地之不足。例如粵省米產不足，當由政府督促湘贛米南運，以減少洋米入口之數量，而節省外匯之流出。川省新設紗廠，當由政府收購陝西棉花以濟目前之急需，並當按辦理規模更為加大。凡本國農業特產，如糧食、棉花、桐油、茶葉、絲、羊毛等類，政府均當促進運銷，內以濟各地之用途，外以分銷於歐美。

美。(四)農村經濟應使活動，農民向感資金缺乏，發展為難，而生產效能，不免受其影響。政府對於農村金融之需要，極為重視，救濟方法，尤重在健全農村合作之組織，以利農產品之生產抵押及保證，並在農業中心區域，多設合作金庫，舉辦農業生產貸款，由政府責成主管機關，運用政府所撥資金，積極進行，並利用各地倉庫為農產之抵押，使農村經濟益形活動。

(五)土地分配應逐步改進，農村土地問題之根本解決，當依照本黨平均地權政策，使耕者有田，力勞者得食。在此抗戰時期，固不宜操之過急，亦須漸次施行，穩健推進。茲擬在陝北各縣，試行贖土歸佃，平均耕地，使農民各得其田，而地主漸收其值，以投資於生產事業。在江西省內，亦擬試行分配農田，一俟辦有成效，再行酌察情形，以相推廣。此外如整頓水利，開闢荒地，填塞池沼，取締墾田之推廣造林，增加副產等，均宜由政府規定辦法，切實施行。

其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有關糧食的決議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一)請確定全國糧食管理政策並建立各級管理機構案 黃委員紹竑等十一人提

查糧食管理，為戰時根本要圖，自七七抗戰軍興，我國民政府有鑒於此，二十六年

八月即有戰時糧食管理條例之頒布，二十七年四月又奉軍事委員會公布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同年六月行政院復有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之頒行，原已方針確立，綱舉目

張，願各戰區或以處境之不同，而實施辦法未能一致，各省糧食產銷，尤屬盈絀互異，

組織機構查驗統制辦法紛紜，各省自願其立場，甚至一省之內，以主要交通線為限所

據，省內交通已不能運用，自各造成各地糧價懸殊之局面，中間商人囤戶，利用時機，

更不乏操縱時價，壟斷居奇情事，直接影響於軍糧民食之調節，間接即妨礙抗戰大局。

誠以食為民天，設有一時一地之匱乏，發生治安問題，敵僞乘間為禍，即不堪設想。所

以足食足兵實爲戰時要着，而推行方案，必須統一機構，加強管制，不分界限，調劑有無，使軍民無匱乏之憂，斯抗戰有勝利之望。我總理創立三民主義，對於民生問題之解決，不但要增加生產，尤特別注重分配，其分配目的即打破資本制度，不准私人營利，換言之，即應由國家設局買賣，供應國家使用，其在地方自治實行法中，更主張清查戶口，組織自治機關以後，首先設立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與農產數量，作合理之分配，由地方公局買賣，定最廉之價，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蓋存儲於糧食關係之重要，不能再聽任爲私人營利之商品，在平時已應由政府公營，期流通調節之效，矧值戰時又當推行縣各級組織網要建設地方基層工作之時，亟應確定糧食管理政策，樹立抗戰建國之根本大計，以爲爭取最後勝利之券。查戰時糧食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戰時糧食管理局直隸於行政院，各省市重要地點設分局直隸於管理局，其管理之事項，包括生產消費儲藏價格運輸貿易統制及分配，竊謂此項機構，及管理政策宜立見施行，庶調節之權屬之中央，而省

自封鎖之風氣可以永革，糧商大戶，更無囤積居奇，投機操縱之可能，其有裨於戰時之軍精民食，鞏固治安，夫豈淺鮮。尤有進者，以今日交通運輸之艱難，各級糧食管理機構成立以後，對於交通路線舟車工價之調度，並宜假以全權，應視為與一切軍運同等重要，則調節供求不致有失時之虞，謹將重要原則列舉於後，是否可行，敬祈公決。

一、經濟組審查意見：本案關係調節民食，至為重要，擬請將所提各原則修正通過，交政府切實施行。由經濟部以獎勵及罰則，以策辦食之自給。

六、附則、原則修正文

正一、確定糧食為人民生命之資源，不能當普通營業商品，對於糧食之收購運輸分配消費，應由政府規定辦法，嚴密管理，絕對禁止囤積居奇私人圖利。

正二、糧食購售，於新穀登場時，由政府規定合理價格收購，以增加生產者之利益，避免奸商操縱，穀賤傷農，糧食出售之價格，除購價及運費用費等外，政府不得抬高售價，以輕消費者之負擔。糧食運銷各機關應隨時，稽核運銷，負責運輸，以資商人之誠實。

三、糧食運輸，由政府根據各省區盈虛情形，計劃調節，負責運輸，力避商人之趨易避難習慣。糧、油、煤、油、糧、食、出、省、之、附、帶、之、利、權、均、應、由、民、國、政府、負責、運輸、力、避、商、人、之、趨、易、避、難、習、慣。

四、糧食分配，除省與省區與區之間，應由中央及省政府統籌支配外，更應實行計口授糧，庶分配得以平均。省、區、縣、市、均、應、設、糧、食、分、配、委員會、以、便、計、口、授、糧。

五、糧食消費，除禁止糧食釀酒製糖及飼養牲畜外，更應規定個人之每月最高限度之消費量，以免浪費。

六、糧食生產由政府予以獎勵及指導，以求糧食之自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政府切實施行。公、民、黨、均、應、切、實、執行、此、項、政策、以、求、糧、食、之、自、給。

（七）對於財政經濟交通報若決議條件有關糧食的指示，各省市縣，應切實執行。

糧食為人民生活之源，近年各地豐收，通盤核計，此時應無匱乏之慮。而近來糧價急漲，到處發生恐慌，不免有壟斷操縱情事。政府必須嚴予制裁。對於戰時糧食管理，尤須建立有力之機構，使公正廉明之大員主持其事務，使糧食之生產消費，均得合理之。

配合。

九、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有關糧食的

決議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一) 爲平衡糧價調節民食擬利用並改善健全民間糧鹽交易基層機構及其經營方法以

其立糧鹽專賣制度基礎案 孔委員祥熙等十八人提
蓋糧與鹽二者，同爲人民日食所必需，至關重要，除食鹽生產運銷早經政府管制以
至於糧食問題，今日論者多矣，或主國有公營，或主平價公賣，或主嚴格管理，或主自
由流通，雖其主張不一，要皆不失爲仁者之用心。惟祥熙等竊以爲糧鹽管理法無論採用
何種方式，皆應以遵循 國父遺教爲準繩。蓋民爲國本，食爲民天，解決民食問題，實
爲治國首要，絕不容少數人或少數團體之囤積居奇，操縱牟利，影響軍糧民食，妨礙抗

戰建國，已成爲今日救國之國策。則政府亟應積極籌劃，嚴格管理，斯固不容猶豫者也。第念以全國所產之廣袤，糧食產地之散漫，糧食產量之繁多，運輸存儲之困難，分配計算之複雜，糧食需要之迫切。若一旦悉取全國糧食而由政府自設機關經營，不特需要善設機關，及衆多熟練營業人員，均非咄嗟可辦。亦且開支浩繁，本末不卒。現非經濟原理所許，而又令原營人曠日廢業，更非本黨提倡民生主義之道。善維再四，以爲今日之計，與其新立經營機關，甄調營業人員，皆非旦夕可幾。實不如利用並改善健全現存之民間糧食交易基層機構，乃足以收兼籌並顧，同時濟進之效。查我國民間糧食交易，向來經過經紀糧食行商之手，（如牙行，牙紀，斗夫，陸陳行，糧米店）久已成爲社會一般之慣例，不過此種現有之民間糧米交易基層機構，既缺組織之聯繫，又乏管理之監督，任其自由營業，操縱市價，影響民食，不克收平衡糧價與調節供需之效。至於食鹽一類，政府近鑒於民食之重要，已於各地市場組設食鹽承銷店，平價發售，調劑民食。推行以來，頗著成效。政府對於糧食盡可仿此辦法。調整現有機構，就原有之糧

米店及其經紀行商等加以嚴密登記，充分健全其組織，督導改善其經營，使之聯合設立糧鹽公賣店。凡民間糧鹽之交易，以法律特許，准其經營，予以合理之保障，加以嚴密之監督，責令供銷，非經特許，皆不得經營，果能如此，切實辦理，則今後政府對田賦征收實物，即可利用糧食公賣店之倉庫，收集存儲，只須加以監督管理，無庸另設機構，其利一。糧食公賣店之從業人員，對於糧食收儲，既其經驗，對於糧食成色，亦能辨別之政府即可利用此等人員，辦理此等工作，只須加以監督考核，自無堆存霉爛及收購低劣品質之弊，無庸另行甄訓大批從業人員，其利二。糧食公賣店所在皆有，政府得以收購實物，則農民且可就近向之繳納，既可省長途往返之勞，且可供附近道途之用，政府大民，兩蒙其便，其利三。糧食進出價格，統由政府隨時隨地規定，以資平衡。則當糧食上市時，農民自不受商賈低價格之苦。即當地糧食缺乏時，大民亦不致受奸商抬高價格之害，而生虛損費用方，受其益，其利四。民間糧食交易，悉由糧食公賣店經營，統歸於一，政府只需派員稽核其賬目，監督其業務，即可統制運銷，調劑供需，

使軍精民食無虞匱乏，其利五。糧食公賣店原有之資金，當不敷用，政府只須飭令國家銀行，貸款充實，變私營而為公賣，即可資以利用，無庸由國家再籌大宗資本，另設機構，其利六。糧食公賣店營業所得之利潤，當先儘一切營業費支用，所有餘利，則除提或給予店內東夥，按章分配，以資鼓勵外，其餘則悉歸政府統籌支配，補助國庫收入，啓發社會經濟，其利七。上述利益，不過略舉其綱要，苟能見諸實行，則價無不平，糧無不足，而今後政府財用，亦得藉以挹注，不特平衡價格，調節供需已也。爰擬具辦法大綱如左：

一、糧食公賣店經各該地方官廳管理機關，分別核准登記，兼營糧食及食鹽公賣業務，但因特殊情形呈經核准者，亦得專營糧食公賣業務。

二、各地原有糧食之經紀商販賣商，及經營官鹽業之零雜售鹽店，均得呈請核准登記，改為糧鹽公賣店。

三、糧食公賣依左列規定辦理：

(1) 凡由政府指定之糧食，所有生產與消費者之買賣，應一律經由糧鹽公賣店交易。

(2) 糧食公賣店對於人民之糧食買賣應依照政府規定價格不得上下。

(3) 各地方糧食管理機關隨時會同當地糧食公會，參酌當地糧食供銷及運輸情形，規定市價公告。

(4) 各地糧食因有餘或不足，致供銷失調，或糧價激漲時，應由各地方糧食管理機關，經全國糧食管理局核准，設法調劑，以資平衡。

(5) 糧鹽公賣店原有資金不足需要增加時，可由政府令國家銀行供給。每屆營業決算時，所有餘利除提給獎勵金按章分配外，餘歸政府。

(6) 政府為調劑供需，平衡糧價，而購儲糧食，或由田賦改征實物，收購運銷糧食，得委託糧鹽公賣店辦理。

四、糧鹽公賣依左列規定辦理：

(1) 各地方供銷食戶鹽斤，除官設售鹽店外，得由各糧鹽公賣店承領銷售。

(2) 糧鹽公賣店應按照各地食鹽管理機關核定之鹽價銷售，不得增加。

(3) 糧鹽公賣店墊付之運輸等費，得報經各該地方食鹽管理機關核准，並運同

核給之合法利潤，加入鹽價銷售。

(4) 各地食鹽之銷售，如已有計口憑證限額限期等規定，各該糧鹽公賣店，應

按照規定出售。

五、糧鹽公賣店營業上一切財物之出納保管及其帳目，均由政府派員稽核。

六、各糧鹽公賣店之業務，應分別由所在地糧食或食鹽管理機關監督考核，如發現

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行為時得令停止營業，或取消登記，或依法處罰。

七、所有關於糧鹽公賣店之登記管理考核及與其業務有關之各項，得由主管機關分

別制定規章頒行，其現行有關各項法令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得適用。

經濟觀察社意見：本辦法係國民民生至為重要，應隨時遵辦，其辦法應由該局主

民一切消費，仍極自由，供求不能相應，釀成物價上漲之勢，今一般物資，來源益見困難，為求調節供需，穩定物價，必須于增加生產之外，節制消費，凡糧食服用燃料等生活必需物品，應為合理之分配，此為節省物力安定民生之必要措置，主管機關，必須悉心籌劃，嚴厲執行。

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對於財政經濟

(三) 交通糧食農林水利報告決議案中關於糧食的指示

查是項報告係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間提出，為糧食問題

一、糧價雖漸趨穩定，但更應加強管理控制餘糧，務使足以隨時調節供求，以保證民

食之安定。

二、無任輕收機關應妥加調整，酌予合併，督導考核制度亦應更事加強，並推行于

三、爲統籌軍糧民食，調劑各省盈虛，穩定糧食價格，今後對於各省征購糧食之辦

法應予以嚴密之監督與妥善之指導。

四、糧食公賣政策，應逐漸促其實現，今後一切糧政措施皆應樹立實行公賣之基

礎。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中國國民黨糧食政策

第五章 中國國民黨糧食政策的實施

本黨自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對於各項政綱政策，莫不視環境和事實的需要，分別緩急，次第實施，關於糧食方面，當初極注意于舊有倉儲的整頓和恢復，嗣為適應事實需要，復積極倡導新式倉儲制度，糧食增產工作，自實業部農業實驗所成立以來，策勵農業改進，推廣優良品種，亦具相當成績。抗戰軍興以後，尤其最近兩年來，因糧價激漲，糧食問題日趨嚴重，對於糧食的增產和管制，更加緊策進，二十九年七月農林部成立，即以增加糧食生產為中心工作，同年八月設置全國糧食管理局，嗣為加強糧食管制力量，於三十年六月將該局明令撤銷，七月成立糧食部，糧政機構既日趨健全，糧政設施亦日益進展。

茲將糧政法規的頒布，糧政機構的樹立，糧食生產的增加與糧食消費的節約，田賦征實穩定價收購等各項重要設施，分述如下：

(一) 頒布糧政法規 二十二年全國糧食法 二十三年全國糧食法 二十四年全國糧食法 二十五年度全國糧食法 二十六年度全國糧食法 二十七年全國糧食法 二十八年全國糧食法 二十九年全國糧食法 三十年全國糧食法 三十一年全國糧食法 三十二年全國糧食法 三十三年全國糧食法 三十四年全國糧食法 三十五年全國糧食法 三十六年全國糧食法 三十七年全國糧食法 三十八年全國糧食法 三十九年全國糧食法 四十年全國糧食法 四十一年全國糧食法 四十二年全國糧食法 四十三年全國糧食法 四十四年全國糧食法 四十五年全國糧食法 四十六年全國糧食法 四十七年全國糧食法 四十八年全國糧食法 四十九年全國糧食法 五十年全國糧食法 五十一年全國糧食法 五十二年全國糧食法 五十三年全國糧食法 五十四年全國糧食法 五十五年全國糧食法 五十六年全國糧食法 五十七年全國糧食法 五十八年全國糧食法 五十九年全國糧食法 六十年全國糧食法 六十一年全國糧食法 六十二年全國糧食法 六十三年全國糧食法 六十四年全國糧食法 六十五年全國糧食法 六十六年全國糧食法 六十七年全國糧食法 六十八年全國糧食法 六十九年全國糧食法 七十年全國糧食法 七十一年全國糧食法 七十二年全國糧食法 七十三年全國糧食法 七十四年全國糧食法 七十五年全國糧食法 七十六年全國糧食法 七十七年全國糧食法 七十八年全國糧食法 七十九年全國糧食法 八十年全國糧食法 八十一年全國糧食法 八十二年全國糧食法 八十三年全國糧食法 八十四年全國糧食法 八十五年全國糧食法 八十六年全國糧食法 八十七年全國糧食法 八十八年全國糧食法 八十九年全國糧食法 九十年全國糧食法 九十一年全國糧食法 九十二年全國糧食法 九十三年全國糧食法 九十四年全國糧食法 九十五年全國糧食法 九十六年全國糧食法 九十七年全國糧食法 九十八年全國糧食法 九十九年全國糧食法 一百年全國糧食法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關於糧食方面，最初極注意於舊有倉儲的整頓和恢復，民國十七年內政部即參酌歷代成規，首先頒行「義倉管理規則」，又酌加修正之，嗣於十九年二月頒布「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此項管理規則，計分倉制為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縣鄉鎮各倉，由縣設立，市區倉由市政府設立，義倉則由人民自由設立。嗣為適應事實需要，積極提倡導新式倉儲制度，於二十四年公布「農倉業法」，二十五年十一月內政部又公布「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督促各地方政府建倉積谷。二十六年二月立法院第九十二次大會修正通過農倉業法施行條例二十條，對於設倉的程序，規定甚詳。七月抗戰軍興，政府因鑒於糧食統制的重要，於八月公布「戰時糧食管理條例」，規定設戰時糧食管理局，管理糧食的生產、消費、儲藏、價格、運輸、貿易、分配等事項。於必要時得在各省市重要地點設分局。二十七年六月行政院為調節各省糧食，公布「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二十七項，對於接近戰區及非戰區各地

調節糧食的方法，有詳細的規劃。同年七月經濟部為適應抗戰需要，「調節糧食的儲蓄」並防止資敵起見，頒布「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規定各戰區得設立戰時糧食管理處，同時並頒發「戰時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同年九月經濟部又公布「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規定對於倉屋得借用或租用鄉村祠堂廟宇或私人房屋充任之。三十年二月及五月復先後公布「非常時期取辦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廢棄辦法」及「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有了這些法令的公布，積極的管理，消極的取締，都有了明確的規定。三十年七月公布糧食部組織法，今年八月加以修正，其組織要點，另詳下節「健全糧政機構」中，這裏不另述。糧食部成立後，先後公布的重要法規，關於組織方面，有「省糧政局組織大綱」、「各縣市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等。關於田賦征收實物方面，有「臨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修正田賦征實滯納處分辦法」、「修正田賦推收通則」、「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等。關於收購糧食方面，有「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等。

關於糧食儲運方面，則有「戰時民衆協助運輸軍糧辦法」、「糧倉籌設及管理通則」等，至管理糧商及糧食市場，則有「糧商登記規則」等，共計二十餘種，至各省軍行各種規程，和章程，更不勝枚舉。

(二) 健全糧食行政機構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推行政令，必先健全機構，我國戰前負糧食行政職責的機關，除積穀方面由內政部主管，糧食的生產，係由實業部掌理，抗戰軍興以後，軍事委員會設置第四部，兼辦糧食的生產運銷等事宜。二十七年一月，中央爲統籌調劑經濟機構，把實業部改爲經濟部，軍委會第四部併入經濟部，同時把和糧食管理有關各機關，如軍委會的農產調查委員會，財政部的糧食運銷局一併併入經濟部，二十九年秋各地糧價激漲，五屆七中全會通過全國糧食管理政策並建立各級管理機構案以後，最高國防會議，還特別召集了一個糧食會議，決定了幾項管理原則，由行政院制定全國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設置全國糧食管理局，統籌全國糧食的產銷儲運調節其供求關係。

各省設置糧食管理局，隸屬於省政府，並受全國糧食管理局的指揮監督，辦理該省糧食管理事宜。縣設縣糧食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縣政府，受省糧食管理局的指揮監督，管理縣糧食事宜。這些機構雖已成立，而組織散漫，權責不專，糧政推行未能盡利，三十年春夏間，糧價波動更趨激劇，中央為加強糧食管制權力，四月間八中全會決議在行政院設置糧食部，六月底把全國糧食管理局明令撤銷，七月一日糧食部成立，依照最近修正糧食部組織法的規定，糧食部掌理全國糧食行政事宜，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的責任，糧食部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的命令職權外，認為有違法律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內設總務，人事，分配，管制，儲備，冊務等六司，及調查室會計處等，分掌各項事務。

糧食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及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各司設司長一人，處設處長一人，司處之下設科，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命令，分別辦理各項事務。茲將其組織系統表列如下：

糧食部部長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秘書處

參事廳

總務司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人事司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分配司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管制司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儲備司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財務司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調查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統計室

會計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看帳室

主計處



糧食部成立後，即由行政院頒佈省市糧政局組織大綱，通飭各省政府將糧食管理局改組為糧政局，依照省糧政局組織大綱的規定，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補助局長處理局務，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下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並設秘書、會計兩室，及第一第二第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此外又設技正二人，觀察十人至二十人，技士四人至六人，科員二十人至五十人。

同時把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改組為糧政科，俾省縣的糧政機構，和各省府組織範圍內的各廳，及縣組織範圍內的各科，處於同一地位，以期系統分明，加重省縣政府對糧政所負的責任，在縣臨時參議會未成立前，另由各縣地方公正紳組織評議監查團體，以利糧政的推行。現各省糧政局已次第成立，各縣糧政科亦先後組成。

至糧食生產行政，自二十九年七月農林部成立後，已由農林部主持。糧食部並飭令各省糧政局協同各省糧食增產督導團辦理。

此外關於糧食業務機關，以前名稱不一，組織龐雜，糧食部成立後，乃次第予以調整。首先把四川省原設糧食購運局改組為四川省糧食儲運局，各省限今年六月以前一律成立儲運局或儲運處，各省糧政局為便利供應各大消費市場，設立民食供應處，或糧食公賣店，辦理糧食的批發與零售，以補助民營糧食的不足。

(三) 增加糧食生產及節約糧食消費

增加糧食生產的方法，概括的說，不外兩方面，即一是耕地面積的擴展，使無寸土尺地的荒廢；一是耕種方法和農作物的改進，使每一單位面積，都能得到大量的生產。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成立農礦部後，對於農業的改進和建設，即積極推進，二十年農礦部與工商部合併為實業部，為策進農業生產的起見，並成立中央農業實驗所，對於各項糧食生產研究實驗的重要工作，如全國稻麥的改進和推廣，肥料的試驗，農具的改良，以及選種育種種子交換等各種方法的研究實驗和推廣，發生了極大的效力。在抗戰以前，經改良的水稻種即有二十餘種，每畝平均可以增加生產百分之十至二十五以

上，小麥改良品種有十五種，每畝平均可以增加生產百分之二十以上，這些改良品種，都在各地舉行區域試驗，成績極佳。抗戰發動以後，政府為增加糧食生產，以便從事長期抗戰計，當時曾由軍事委員會第四部制定戰時糧食生產中心工作綱要，令飭中央農業實驗所會同各省進行辦理。時值小麥播種期迫，決從擴充小麥面積着手。常時統計蘇、皖、鄂、陝、豫、魯、晉、川、贛、浙、湘、小麥面積原約二萬四千七百八十餘萬畝，佔冬作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二強，擬提高至百分之六十四，使增加五千二百五十萬市畝，以減輕棉花，利用冬季休閒地為對象，以抵償五年來購洋麥約三千萬市担的缺額為目標，由中國銀行貸放生產貸款，農業機關貸發小麥種子，以資鼓勵，派員赴各省協導辦理，情緒頗為緊張。首都遷移後，蘇皖兩省增產人員，亦先後於任務達成後，返抵後方。事後據悉該期麥產曾給予游擊戰士以就地獲得糧食的便利。

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各省當局對於增加糧食生產中心工作，都能積極邁進，如貴州省的推行冬耕，指導農民將種鴉片田改種小麥豆類，湖南，廣西，廣東，福建，浙

汪、陝西等省的推行多耕，中央農業實驗所的派遣技術人員駐省協助作物改進，以及中央農產促進委員會的協助各省推廣工作，均各具有顯著的成績。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歷情報告，包括川、滇、黔、湘、鄂、浙、贛、閩、粵、豫、陝、甘、青、寧等十四省，一變產增收的情況如下：

日穀（一）二十七年度：本年冬季作物，如小麥生產，比戰二十六年增加七十餘萬市担，昭較二十五年增加二十餘萬市担，比戰二十年至二十四年的平均產量增加近三千萬市担。夏季作物方面，因去年遭受乾旱影響，稻作產量減少，粟作產量增多，雖較二十六年稍低，但與二十五年及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平均產量相較，稻種稻有相當增加，高粱、玉米、甘薯等產量大大增加，甘薯竟達百分之三十六。

（二）二十八年度：本年各省都開始提倡冬耕運動，故主要冬季作物面積突形增加，約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三。成爲近年來的最高紀錄。各種作物面積中，以油菜籽的面積增加最多，較上年約增七百九十萬市畝，較戰前七年平均約增一千二百九十萬

市畝，小麥之面積次之，較上年約增四百二十萬市畝，較前七年平均約增八百八十七萬市畝；餘如大麥豌豆等的面積，大致與往年相似。

(三)二十九年度：本年早春乾旱，播種困難，故夏作面積初步估計較上年略減；但入夏以後，雨水調勻及市場農產品價格陡增，復又繼續播種，夏作乃大量增加。上述十四省，除廣西未加入總面積計算外，種粳稻面積為一八五、七三二千市畝，菜籽面積為七、〇六〇千市畝，均較上年無增減；甘薯面積為二、三、八四九千市畝，較上年約增百分之二；玉米面積為三、〇七八千市畝，大豆面積為二、三四七千市畝，各較上年約增百分之一；小米面積為一、五、〇二六千市畝，較上年約減百分之六；糯稻面積為一、五、六七六千市畝，較上年約減百分之三；高粱面積為一、五、四〇二千市畝，較上年約減百分之二。本年作物收成，屬於中常，除甘、陝、豫三省因各受春旱夏雨的影響，收成較低，僅有十足年的五六成左右外，其餘各省平均產量均約在十足年的七成左右，故收成亦頗高。計種粳稻產量為六九一、八五〇千市担，高粱產量為三三、九〇〇千

市担，小米產量爲二三五六五千市担，玉米產量爲六六、七七五千市担，較上年各增百分之二，大豆產量爲三六、〇〇五千市担，較上年增百分之四，糧稻產量爲五一、七九一千市担，較上年減百分之四；甘薯產量爲二三一、九七六千市担，較上年減百分之十。六十六年市担，對上年增百分之三，高粱產量爲一五、四〇二千市担，對上年增百分之二。二十九年七月農林部成立後，其中心工作之一就是增加糧食生產，該部成立之初，即一面督導各省推廣優良品種，積極推進稻麥的增產，當年泡桂等八省推廣優良稻種面積達八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餘市畝，增加產量的總數即在五十萬担以上，同時擬具三十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綱要，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該計劃綱要，暫定以川、湘、桂、鄂、粵、黔、浙、閩、贛、滬、豫、陝、甘、康等省爲實施增產區域。（後又增加寧、綏、青、晉、西等）藉以增加耕地面積，增加每一單位面積產量，補充農業勞動力三大途徑以達到增產的目的。而以節約消費爲輔助工作。關於增加種植面積，分爲墾殖荒地及利用閒地，減少非必要的農作物，改種食糧作物，利用冬夏季休閒田地增加耕種面積

等項。關於增加單位面積產量，分爲推廣改良品種，防治病虫害，增施肥料，及推廣改良栽培方法，舉辦農田水利等項。關於補充農業勞力，則爲發動農家婦孺，及黨政軍學各界協助收穫耕種等項。並在農林部設置糧食增產委員會，專門統籌規劃設計及審議有關各省糧食增產事項。復依據呈 院核准的計劃綱要，訂定三十年代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配定各省補助經費數額，分咨各省省政府查照辦理，一面由部派高級技術人員分赴各省商洽進行。派專家十餘人分駐各省，担任各省糧食增產副總督導職務。（規定各省設總督導處，由建設廳廳長等爲總督導）又派各級技術人員百餘人，分駐各省協助辦理各該省的增產工作。又鑑於陪都附近各縣人口稠密，糧食需要最殷，對於附近各縣糧食生產，須特加注意，經另行擬具「陪都附近各縣糧食增產計劃」呈准施行。以江北、璧山、巴縣等二十四縣爲工作區域，預計可增加糧食一百萬市担左右。本年度全國糧食預期可增加三千一百餘萬市担，而各省推行的結果，除節約消費方面不易估計外，即以增加稻穀，小麥，雜糧，防治病虫害，增施肥料及興修農田水利四項增收成效計已近

一萬萬餘市担，超出原計劃約二倍。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計劃預期成效為四千五百萬市担，計劃內容，大致與三十年度相同，不另贅述。

此外農林部復頒發下列各項辦法，通令各省遵照辦理：（子）「各省糧食增產辦法大綱」（丑）「調用各級農業學校學生從事糧食增產工作辦法」（會同教育部公布）（寅）「利用隙地及夏季休閒地廣種雜糧通令」（卯）「減糖改袖緊急措施辦法」，軍事委員會為團結軍民精神，增進糧食生產，於三十年初亦頒行「駐軍戰時協助農民耕種收割辦法」，教育部為使大中小各級學校學生，習練勤勞，直接參加生產，以符合「總理「雙手萬能」的教育宗旨，於二十九年五月間即頒行「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七月間又制定「各專科以上學校員生助耕助收實施辦法」通令全國各級學校遵照實施。這些辦法的公布，對於糧食增產自然有很大幫助。

上述增加糧食生產，係解決糧食問題的積極辦法。其實解決糧食問題，積極的增加糧食生產固屬重要，而消極的節約糧食消費，為必須。因為我國糧食的用途，大用食料

固佔多數，而家畜飼料及釀酒製糖等用途每年消耗糧食數量亦屬可觀。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我國米穀之作爲家畜飼料者，佔全產量百分之四，每年約爲二千萬市担，小麥之作爲家畜飼料者，佔全產量百分之五；每年約爲二千二百餘萬市担，綜計米麥兩項，用於飼料者，即達四千二百餘萬市担。其他消耗於釀酒製糖的數目雖無精確的統計，然爲數一定不少。此外米麥精碾的消耗爲數亦鉅。如能依合理的方式，把糧食的消耗雨量減少，消耗減少，就是等於生產的增加。關於限制糧食用途，抗戰以前，民國二十年行政院即有禁止釀酒的通令，又從前上海市社會局曾主張米糧碾白標準折耗率，不得低於七五以下，供得高至八五以上，經呈請中央令飭通行在案。抗戰以後，二十八年頒布的修正糧食管理法中亦有「各地遇糧食不足時，非必需之消耗應嚴厲取締之。穀類釀酒之數量，及其對於民食之影響，應調查並予適當之限制。」的規定。其後，陝西、浙江等省當局，曾先後下禁釀的通令。二十九年農林部制訂的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中，關於糧食節約，亦列有原則數項，飭由各省政府根據原則，製定辦法，通令全省人民一體遵

照辦理，茲把該項原則四條照錄於下：

(一) 規定稻米碾白程度，不得超過五成白。此不特為節約計，且為衛生計也。

(二) 提倡食用統粉（即頭二三號麵粉之混合粉）並規定機製麵粉廠之磨粉程度。

(三) 禁止以米麥飼養家畜家禽。

(四) 禁止以米麥玉米高粱釀酒。

三十年四月間，前全國糧管局亦曾召集有關機關商定糧食節約消費實施要項，飭由

四川省糧食管理局通飭各縣遵行。

此外如提倡搗食雜糧，改良烹調方法與消費習慣等，中央亦正在運用宣傳啓導方式

積極推行，以謀減少糧食的消費。

(四) 實行田賦徵實

田賦改征實物的目的，在調整戰時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擔，關於這個辦法的決

定，行政院孔副院長在今年七月第一次全國田賦征實業務檢討會議開會詞中曾有一段說

明，他說：「五卅運動，是三十年來中國五卅運動，其目的在於救濟貧苦，而不在於救濟窮人，他認為：『五卅運動，是三十年來中國五卅運動，其目的在於救濟貧苦，而不在於救濟窮人，他認為：』」

方權價波動之初，前委員長即特予注意，勸加研究，當時本席深知此問題繁鉅，非謀澈底有效辦法，不足以策勵于未然。適各省當局有為謀平衡財政收支，而以田賦征實之名，將民間納賦幣額，按照實物折價而予以提高者，實行之法，對地方財政雖裨益甚大，然證以過去史實，臨時之加賦，往往演為永久之成案，本席一再考慮，深恐覆轍重蹈，則將來糧價恢復，民力必將不堪負擔，神臨時從事削減各省預算，又必有無法維持之苦，與其以往實之名而行增賦之實，何若逕行改征實物，在人民既無增加負擔之苦，在省政亦可救預算之困厄，又可以謀糧食之解決，也舉數得，莫此為利。故即於行政會議提議，各省田賦得視地方需要酌征實物，經行政院通過，其後復於五卅八中全會提出各省田賦收歸中央接管改征實物一案，亦經大會採納。而田賦征實遂乃確定為戰時之國策。方余提議以實行田賦征實，解決糧食問題之初，社會各方持異議者固不乏人，或則以為田賦負擔久失均平，作為征糧根據，似欠公允；或則以為征收實物，手續

繁雜，標準不易確定。按諸賦稅原理，是有苛擾之弊，其言皆甚有理；然不知慮此將士需糧迫如星火，抗戰勝敗決於一髮之際，除實行田賦征實外，又果尙有何種更妥善之辦法，以解決糧食問題乎？田賦征實固非解決糧食問題之最理想方法，然以此時此地之環境言之，則其價值實較任何最理想之方法爲尤大。蓋民衆耕田納賦久成相沿習慣，因利乘便，改征實物，在國家有得糧之利，在民間無苛雜之征。故本席對此始終具有堅定之信心。所幸一再倡導之後，全國人士翕然相應，上獲 委員長之主持督導，下得各級政府與人民之積極擁護。自八中全會中央接管田賦改征實物案通過之後，此一政策遂得順利實施。而於短時期內即獲得莫大之成果。

實之孔副院長這段說明，不但告訴我們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決定的經過，而且指出在這非常時期實行田賦征實的重要意義。自三十年四月五屆八中全會決定各省田賦收歸中央接管改征實物之後，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即根據八中全會所定的方針，議決實行，規定各省田賦征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爲標準，產麥

區得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糧，其賦額數量較重的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因為過去各省田賦征額極重懸殊，故征實極難，不能不斟酌地方情形，量予變通。征收的手續，分為經征經收兩部份，經征事項，由經征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各省田賦征收實物後，除廣谷二項，仍照舊征收，其他一切以土地為對象所攤派籌募的款項一律豁免。二十年度田賦征實的成績，據孔劉院長報告，自去年九月各省分別開征以來，截至三十一年六月底，全國征起繳額已達百分之三十四，自去年九月已達征數百分之二一另三，此項成績，不惟遠出預期，亦幾近百穿乘田賦征起繳之罕有現象，今年糧食征收業務，遵照九中全會的指示，已予妥加調整，歸併于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辦理了。

(五) 定價徵購糧食及發行糧食庫券

軍糧的充盈與否，關係於抗戰前途，至鉅且大，古人說：「乘馬未動，糧草先布。」因為糧秣供給如果欠缺，足以影響將士的戰鬥精神，且軍事行動，須要迅速，糧秣如

廳，應有大量的準備，庶不至臨時周章，有誤軍機，糧食部主管全國糧政，對於前後方軍糧的籌辦，負有重大的責任，所以於開始籌備時，即經決定一面進行田賦改徵實物，同時兼採定價徵購辦法，使與田賦徵實相輔而行，期自三十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一年間各戰區及各省駐軍需要的軍實，能夠供應無缺。自三十年六月初旬起，即開始與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各省政府主席往復商洽，迄八月初旬次第商定，對於徵足期限，撥交手續，保管責任，以及禁止自行購糧等項，都有詳密的規定。一面遵照八中委會關於糧食問題指示的方針，議定發行糧食庫券的辦法，呈准發行糧食庫券，旋於八月四日奉國民政府明令頒布「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規定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以為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於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發行，自民國三十二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徵之實物，至民國三十六年全數抵清，利率定為週息五釐，以實物計算，票面分為一市升二市升五市升一市斗五市斗一市担五市担十市担一百市担九種。並分為稻谷小麥二類。本庫券以田

賦徵收實物徵得糧食爲担保，並得充公務上的保證。總計先按印發庫券爲券八百三十萬市担麥券二百八十萬市担，由糧食部斟酌各地情形及徵購價格與各省分別洽定撥發數額，俾得及時採購，以濟軍糧。自定價徵購辦法及糧食庫券條例公布之後，推行極爲順利，計過去一年間，各戰區及各省駐軍所需的軍糧，都經徵購足額，除按照所需實數配撥外，尙可餘谷麥一千八百餘萬市担，歸政府掌握，以爲供應公糧，調劑市鑾，控制糧價之用。

(六)厲行積谷及推行公倉制度

倉儲爲我國固有的美政，歷代辦理，久具規模，民國初年各地多經兵燹，舊制倉庫多已廢棄，倉庫傾圮，積谷無存，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內政部即首先頒布「義倉管理規則」，後又酌加修正，於十九年頒布「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着重於舊制倉儲的整頓和恢復，二十五年十一月又呈准公布「各地方健倉積谷辦法大綱」，同年十二月復擬具「各省建倉積谷實施方案」呈行政院核准施行。督促各地方積極推行積谷。二十六

年四月又製定「全國建倉積谷查驗實施辦法」，法制規章，大都完備。抗戰初年，糧食還不致成爲嚴重問題，其原因一方面固由於連年豐稔，而其得力於歷年積谷之幫助者亦屬不少。糧食部成立後，依照該部組織法的規定，這項積谷工作，將改由該部接管。在這非常時期，積谷的目標不僅在備荒救貧，而且要使其發生調劑盈虛，穩定市場的作。數量要求甚普遍，而保管調撥務求其週密，舊有的積谷應加清理，倉庫設備應力求充實。

中央對於倉儲制度，向極注意，一面整頓舊有倉儲，同時爲適應事實需要，民國二十四年即頒布「農倉業法」，努力倡導建立新式農倉制度，近年以來，農本局及前全國糧食管理局，在四川、湖南、湖北、廣西、貴州、陝西各省，均分別設有國倉，作押儲農產及國儲軍糧之用，全國積谷倉數量還沒正確統計，糧食部成立後，對於人民私有糧食的存儲，除調查都市城鄉間的營業用及自用各種倉庫予以登記及管理，俾由管理倉庫以間接達到控制糧食的目的外，並利用國有或商營倉庫的一部份容量，指定爲民間存

糧公共儲藏之所，由政府予以特殊保障及便利，同時加強其管理，使人民可以節省自行建倉保管的勞費，而政府亦可特為調劑市場的準備。

(七) 加強運輸力量

我國幅員遼闊，要謀糧食的供需相應，首先應該注意運輸的便利，使糧食得自有餘的區域，運濟不足的區域，庶有無可以相通，不致發生恐慌。過去糧食運輸各省均利用原有路線，原有工具，及原有站埠設備，或臨時徵僱舟車、騾馬、民伕，各糧食管理機關，亦有自行購置運輸工具，或組織運輸隊者。前全國糧食管理局鑒於自行增置運輸工具的重要，曾向漢口航政局定造大量運輸木船。糧食部成立後，一面在各省分別設置儲運局，辦理該部直接儲備糧食的儲運，關於運輸工具，除儘量利用鐵路、公路、驛遞及公營民營的輪船航船外，其在內地無可利用或運力不足者，則自行置備相當數量的卡車、木船或馱獸，並改善起卸及包裝的設備，以應需要。

(八) 管理糧商及糧食市場

我國爲農業國家，過去糧食不大成問題，對於糧商及糧食市場並無嚴密的管理，前全國糧食管理局，對於糧食業及糧食市場的管理，曾核定四川省糧食管理局「管理糧食業商人暫行辦法大綱」及「管理糧食倉庫暫行辦法」等，對於糧食商人的登記組織營業及市場管理俱有相當規定。其他各省亦多於糧食管理辦法內規定糧商及糧食市場管理事項，或訂定有關的單行法規，惟中央未有劃一的糧食業及糧食市場管理規則，致各省步驟未能完全一致。糧食部成立後，即訂定「糧商登記規則」及「糧食市場管理辦法」，公布施行。俾各省實施管理糧食業及市場有所依據，並飭各地糧政機關從速完成糧商登記，加強同業公會組織，並調整糧食市場，如取締期貨交易及囤積居奇等切實辦法，以期糧食市場趨於穩定。

此外如中央及各省公教人員公糧的籌撥，缺糧地區民食的調劑，糧食生產消費市場存糧的調查與糧政工作人員的訓練和督導，以及倉庫的籌建與糧食的加工製造等，都在積極推進中，限於篇幅不一而足。縷述。

第六章 結語

上述各章已將本黨糧食政策的重要意義和內容作一概括的敘述，藉可明瞭糧食問題是民生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其解決的方法和途徑。總理早已有縝密和詳細的指示，惜過去未能完全付之實施，至抗戰軍興，尤其最近兩年來，因糧價激漲，糧食問題日趨嚴重，始積極加緊策進。現在各項管制的法令和規章已次第頒布，糧政機構亦日趨健全，凡所設施，正在積極推行中。基本的方針和綱領已經確立，至實施的程序和細目，以及行政的技術等問題，自有待於糧食行政人員及專家的隨時檢討和改進，筆者不欲多所論列。惟本黨糧食政策的實施，關係於民生的安危和抗戰建國的成敗，在革命過程中實具有偉大深切的意義，茲把重要的幾點揚述如下，以爲本書的結束。

主之一、我們都知道，我國是以三民主義立國的國家，而三民主義的實現，首先就應解決糧食問題，建國大綱第二條會明白規定：「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

表往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可知糧食問題是民生主義中最重要的一個問題，要解決民生問題，必先解決糧食問題，本黨的糧食政策，是根據總理對於糧食問題的遺教和總裁對於糧食問題的訓示，針對着我國糧食的實際情況而定出來的一種解決糧食問題的方略，可以說就是實行民生主義的重要方案，其目的不但要謀全國人人都有飯吃，並且要使人人都有便宜飯吃。蓋必須糧食問題能夠解決，然後其他民生問題才可隨而解決。這就是就主義實施方面來說，我們對於本黨糧食政策應該認識的一點。

二、糧食問題在平時關係民生的重要既如上述之而在戰時糧食的充盈與否，更為決定戰爭最後勝負的關鍵，我國自抗戰軍興，尤其最近兩年來因交通失當，運輸困難，糧價高漲，糧食問題成爲極重要的一個問題，中央爲謀抗戰勝利，建國成功，對於糧食政策的實施，無日不在積極策進中，兩年來重要的設施，如田賦徵實和定價收購，其目的在使政府握有大量的糧食，可以統籌糧食的分配和調節，以期前方後方的軍糧能夠充

份供給，同時缺糧地方的民食，亦得供求相應；換言之，亦就是要使軍民大家吃飯不致成爲問題，蓋必須先解決糧食問題，使軍糧民食都有充份的儲備，大家吃飯不致成爲問題，然後抗戰勝利的目的始可達到，民族始可復興。這是就抗戰前途方面來說，我們對於本黨糧食政策應該認識的一點。

三、國防經濟建設的基本工作是足食足兵，而「足食」尤爲重要，本黨糧食政策的實施，治標方面在加強管制糧食的積儲運輸和分配，治本方面則在積極增加糧食生產，其目標不僅在維持目前的軍糧民食，而且要秉承 總理儲備足夠三年糧食的遺教，實現大量糧食的儲備，以充實國防資源，保證抗戰的勝利和建國的成功。這是就國防經濟建設方面來說，我們對於本黨糧食政策應該認識的一點。

朱子爽近著一覽

書 名 出版機關 出版年月 備註

中國國民黨與抗戰建國 中國文化服務社 二十八年十二月

新縣制述要 同 上 二十九年三月

建國大綱淺釋 中央宣傳部 二十九年一月

係舊作二十九年加以補充

總理遺囑淺說 同 上 二十九年一月

中國經濟史綱 獨立出版社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中國國民黨黨務政策 國民圖書出版社 二十九年九月

中國國民黨教育政策 同 上 三十年四月

中國國民黨勞工政策 同 上 三十年十一月

中國國民黨外交政策 同 上 三十一年二月

中國國民黨土地政策 同 上 三十二年十一月

中國國民黨糧食政策 同 上 三十二年十二月

中國國民黨交通政策 同 上 三十一年十二月

中國國民黨工業政策 同 上 三十二年十一月

中國國民黨財政政策 同 上 三十三年十一月

策政食糧黨民國國中

角八元五幣國價實冊每
(費匯費運加酌埠外)

有所權版

版初月二年三十三國民華中

編著者 朱 子 爽

印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社址：重慶江北香國寺
任家花園廿六號

發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總發行所：重慶民國路
五十五號

書 碼 005.4
CALL NO. 8452
登錄號
ACCESSION NO.

014313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資料供應中心

中華民國玖拾肆年柒月廿三日購

No. 913

\$ 5.80

國家圖書館



002900288



1
3

普